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0959512A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

裝

主旨：「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自109年8月2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訂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9年8月21日起3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將軍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9年9月2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將軍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歡迎踴躍參加。

線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六、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敬請參加者配合：

(一)為因應實名登記制，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份證以供現場查驗。

(二)考量場地因素，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有發燒（耳

溫38度以上、口溫37.5度以上、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或呼吸道症狀者，請避免參加說明會，如有相關疑問，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詢問。

七、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市長黃偉哲

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編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1.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2.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告徵求意見	自民國106年10月2日起公告30天，並刊登於106年9月29日台灣新生報13版。
	公開展覽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公告30天，並刊登於　　年　　月　　日報。
	公開展覽說明會	日期： 地點：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結果	市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壹、計畫緣起 1-1
貳、法令依據 1-1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1-2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2-1
壹、計畫歷程 2-1
貳、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2-2
參、土地使用計畫 2-2
肆、公共設施計畫 2-3
伍、住宅區附帶條件區 2-7
陸、交通系統計畫 2-8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3-1
壹、重製展繪依據 3-1
貳、辦理方式 3-1
參、都市計畫重製執行說明 3-8
第四章　發展現況分析 4-1
壹、土地使用分區 4-1
貳、公共設施用地 4-2
第五章　重製檢討及計畫變更 5-1
壹、檢討變更原則 5-1
貳、變更內容 5-2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6-1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6-1
貳、計畫年期及人口 6-1
參、土地使用計畫 6-1
肆、公共設施計畫 6-2
伍、交通系統計畫 6-6
第七章　其他應表明事項 7-1

附件一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歷次會議紀錄.....附 1-1

圖　目　錄

圖 1-1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計畫範圍及區位示意圖 1-3
圖 1-2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範圍示意圖.....1-4
圖 2-1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2-5
圖 2-2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示意圖 2-10
圖 3-1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圖重製疑義會議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位置示意圖 3-7
圖 3-2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後現行計畫示意圖 3-11
圖 4-1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4-4
圖 5-1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位置示意圖.....5-3
圖 5-2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案(1)變更示意圖.....5-4
圖 5-3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案(2)變更示意圖.....5-5
圖 5-4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案(3)變更示意圖.....5-6
圖 6-1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6-5
圖 6-2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都市計畫道路示意圖.....6-8

表　目　錄

表 2-1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彙整表 2-1
表 2-2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2-4
表 2-3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2-6
表 2-4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2-9
表 3-1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重製作業疑義認定原則容許誤差值一覽表 3-3
表 3-2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及處理原則一覽表 3-4
表 3-3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3-9
表 3-4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3-10
表 4-1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4-3
表 4-2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現況面積表 4-5
表 5-1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5-2
表 5-2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5-7
表 6-1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6-3
表 6-2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6-4
表 6-3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6-7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 64 年 5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歷經 3 次通盤檢討、3 次專案通盤檢討。考量早期擬定之都市計畫地形圖因年代久遠、圖紙伸縮老舊、破損不堪使用、且地形、地貌多已變遷，致使與原計畫差異甚鉅，導致都市計畫圖、樁位成果、地籍圖及現地樁位間之基本資料互不相符，加上歷年來未辦理重製檢討作業造成執行之計畫與實際發展現況產生偏差，極易造成執行紛爭及民眾誤解，影響未來都市建設之推動。有鑑於此，為解決計畫圖老舊、部分地形地貌已變遷，計畫圖精度低及計畫執行與實質現況之偏差等情形，故有辦理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工作之必要。

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區業已於 101 年辦理完成航空數值測量地形圖作業，其坐標係採 TWD97 及 TWD67 坐標系統。故本計畫配合重新測繪 1/1,000 之地形圖，以此作為重製套繪依據，並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程序，其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成果，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另依重製及檢討成果提供轉繪後 GIS 數值圖檔供國土資訊系統資料交換及應用。以期提昇都市計畫圖品質，並利未來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未來執行之精準、便利及一致性。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規定辦理。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一、計畫位置

臺南市將軍區位於台南市西側，嘉南平原西南，將軍區在北門區之南，為台南市濱海之一區。東鄰學甲區、佳里區，南接七股區，西瀕台灣海峽與澎湖群島對望，北隔將軍溪連北門區，地形為一長方形，東西長約 8.7 公里，南北寬約 5.9 公里，總面積約為 43 平方公里。由於將軍區村落散集疏密不等，依其自然條件，劃分為長榮、西華、西和、忠興、嘉昌、保源、苓和、仁和、北埔、將富、將貴、三吉、玉山、廣山、長沙、平沙、鯤鯓、鯤溟等十八里，為一般農漁村集居地區，西部濱海公路縱貫其間，詳如圖 1-1。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東至嘉南大圳(漚汪支線)處，南至自來水公司服務所以南約 250 公尺,西至西和里聚落以西約 250 公尺,北至將軍國中以北約 120 公尺之灌溉水溝。包括長榮、西華、忠興等三里及西和、嘉昌兩里之一部分，計畫面積 302.60 公頃，詳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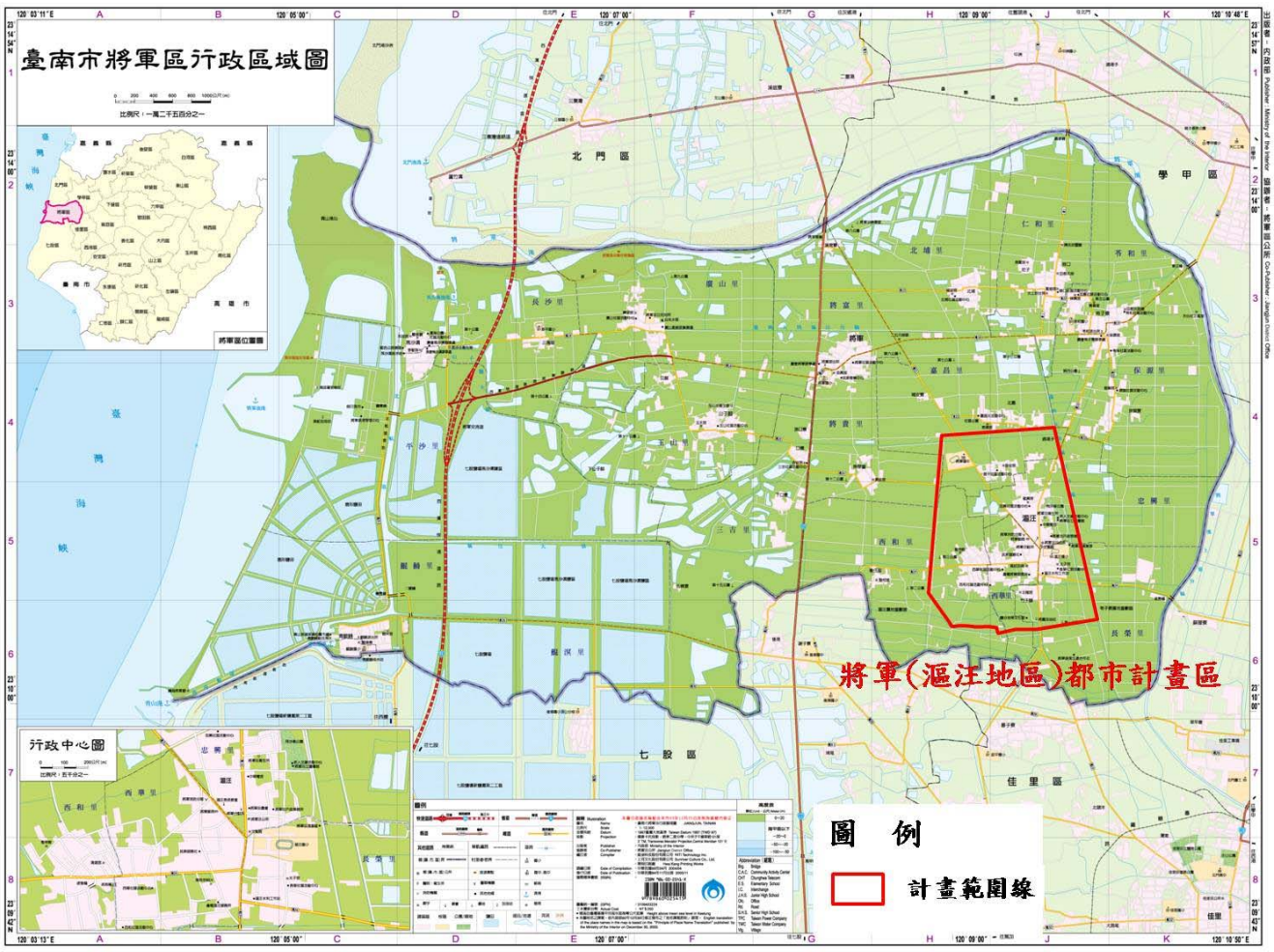

圖1-1　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區計畫範圍及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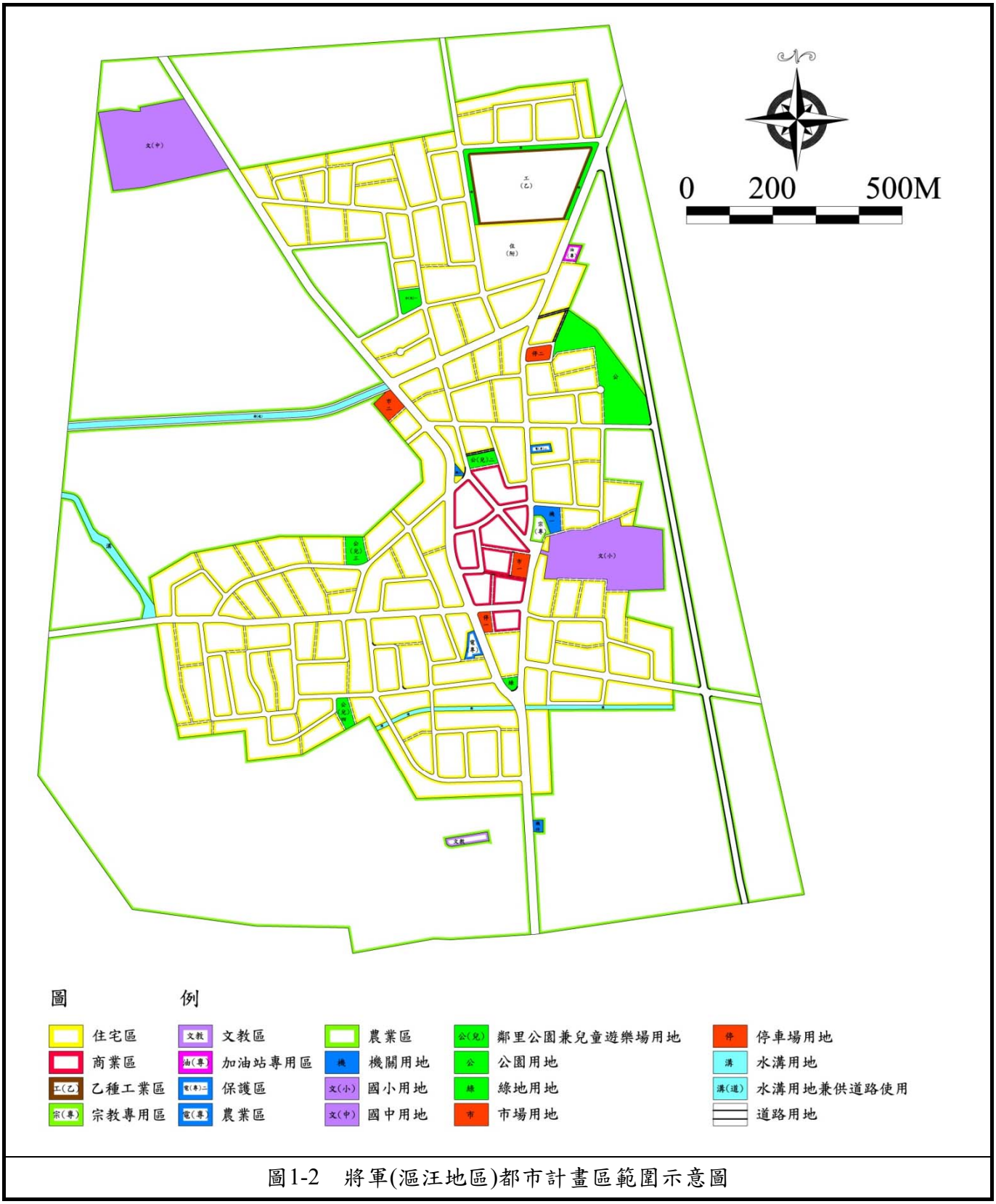

圖1-2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壹、計畫歷程

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 64 年 5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後，分別於民國 73 年 3 月 5 日、民國 82 年 7 月 9 日以及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以及第三次通盤檢討，迄今共歷經 3 次通盤檢討、1 次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1 次電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及 1 次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迄今，期間尚無個案變更發布實施。詳細計畫歷程詳見表 2-1。

表2-1　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文日期 與文號	實施日期
1	台南縣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	64.05.10 府建都字第 46040 號	64.05.10
2	變更將軍漚汪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3.03.05 府建都字第 21222 號	—
3	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2.07.09 府建都字第 104622 號	82.07.10
4	變更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3.11.11 府城都字第 0930216527 號	93.11.12
5	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8.03.17 府城都字第 0980055312A 號	98.03.19
6	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09.23 府都規字第 1040909139A 號	104.09.29
7	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9.03.12 府都規字第 1090334511A 號	109.03.12
8	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109.03.09 府都規字第 1090291068B 號	109.03.13

計畫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貳、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將軍（溫汪地區）地區，其計畫範圍東至嘉南大圳（溫汪支線）處，南至自來水公司服務所以南約 250 公尺處，西至西和里聚落以西約 250 公尺處，北至將軍國中以北約 120 公尺之灌溉水溝。包括長榮、西華、忠興等三里及西和、嘉昌兩里之一部分，計畫面積 302.60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2,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為 144 人。

參、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一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計畫面積為 78.78 公頃。

二、商業區

劃設鄰里中心商業區 1 處，面積 4.30 公頃。

三、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 1 處，計畫面積 4.20 公頃。

四、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1 處，為現有之文衡廟，計畫面積 0.18 公頃。

五、文教區

劃設文教區 1 處，計畫面積 0.20 公頃。

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配合中華電信民營化劃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面積 0.09 公頃。

七、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0.12 公頃。

八、電力事業專用區

劃設電力事業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0.18 公頃。

九、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計畫面積 174.92 公頃。

肆、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3 處，計畫面積合計 0.37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國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3.51 公頃。

（二）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 1 處，係為現有將軍國中，面積 4.32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2.01 公頃。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 處，計畫面積合計 0.94 公頃。

五、綠地用地

共劃設綠地用地 2 處，計畫面積 0.76 公頃。

六、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3 公頃；批發市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6 公頃；計畫面積合計 0.49 公頃。

七、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 0.28 公頃。

八、水溝用地

共劃設水溝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 1.11 公頃。

九、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 處，計畫面積合計 1.05 公頃。

表2-2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78.78	61.70	26.03
	商業區		4.30	3.37	1.42
	乙種工業區		4.20	3.29	1.39
	宗教專用區		0.18	0.14	0.06
	文教區		0.20	0.16	0.07
	加油站專用區		0.12	0.09	0.04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9	0.07	0.03
	電力事業專用區		0.18	0.14	0.06
	農業區		174.92	—	57.81
	小計		262.97	68.96	86.90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37	0.29	0.12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3.51	2.75	1.16
		國中用地	4.32	3.38	1.43
		小計	7.83	6.13	2.59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0.23	0.18	0.08
		批發市場用地	0.26	0.20	0.09
		小計	0.49	0.38	0.16
	公園用地		2.01	1.57	0.6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94	0.74	0.31
	綠地用地		0.76	0.60	0.25
	停車場用地		0.28	0.22	0.09
	水溝用地		1.11	0.87	0.37
	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05	0.82	0.35
	道路用地		24.79	19.42	8.19
	小計		39.63	31.04	13.10
都市發展用地			127.68	100.00	—
計畫總面積			302.60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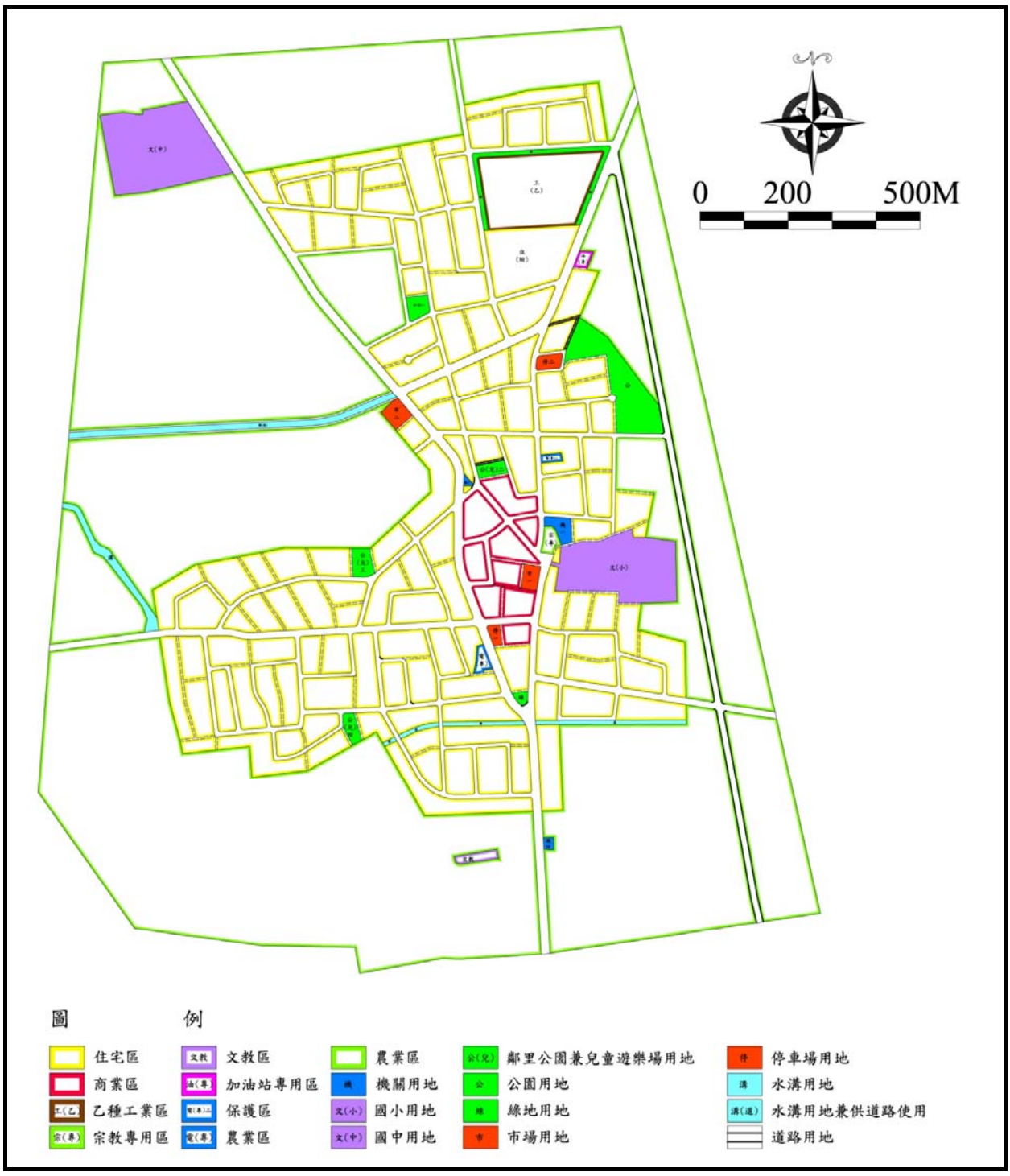

圖2-1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2-3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27	溫汪國小西北側	鄉公所、代表會、戶政事務所
	機四	0.06	一號道路南端西側	自來水公司服務所
	機六	0.04	一號道路東側	消防隊
	小計	0.37		
學校用地	文(小)	3.51	機一南側	溫汪國小
	文(中)	4.32	計畫區西北側	將軍國中
	小計	7.83		
市場用地	市一	0.23	文（小）西側	零售市場
	市二	0.26	二號道路西端	批發市場
	小計	0.49		
公園用地	公	2.01	五號道路東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25	十一號道路西側	
	公(兒)二	0.20	商業區北側	
	公(兒)三	0.29	三號道路北側	
	公(兒)四	0.20	十號道路南側	
	小計	0.94		
綠地	綠一	0.67	工業區周圍	
	綠二	0.09	三號道路與一號道路交叉口	
	小計	0.76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09	一號道路東側	
	停二	0.19	公一西側	
	小計	0.28		
水溝用地	溝	0.64	四號及十號道路南側	
		0.47	三號道路北側	
	小計	1.11		
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溝(道)	1.05	二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道路用地	—	24.79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伍、住宅區附帶條件區

一、緣起

於民國 73 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期間，因工業區設立之工廠為公害工廠之一，且該工廠土地所有權人亦有遷廠計畫，為配合鄰近住宅區之發展及考量居住環境品質，以該工廠北側現有 4m 農路為界，以南之原計畫工業區、綠帶變更為住宅區。納入「變更將軍溫汪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八案，並於民國 73 年 3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其並附帶條件為「須提出遷廠計畫並應擬定細部計畫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二、發布實施

住宅區（附）業已於民國 73 年 3 月 5 日府建都字第 21222 號公告發布實施，惟細部計畫尚未擬定。

陸、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範圍主要聯外道路有 6 條，另計畫區內計畫道路，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

一、聯外道路

（一）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佳里、台南，西北通將軍、北門，計畫寬度 20 公尺。

（二）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學甲之聯外幹道，計畫寬度 20 公尺。

（三）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青鯤鯓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四）四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佳里興、麻豆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五）六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北通往北嘉村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六）十九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北接二號道路東往學甲向南通往佳里，計畫寬度 15 公尺。

二、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寬度分別為 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6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表2-4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路寬（公尺）	路長（公尺）	起迄點或說明	備註
主要道路	聯外道路	一	20	2,280	自北面計畫範圍線至南面計畫範圍線	北往將軍 南往佳里
		二	20	93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北面計畫範圍線	東往學甲
		三	15	1,26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西北面計畫範圍線	西往青鯤鯓
		四	15	560	自三號計畫道路至東面計畫範圍線	東往佳里興
		六	12	690	自二號計畫道路至北面計畫範圍線	北往北嘉村
		十九	15	1,750	自二號計畫道路至南面計畫範圍線	南往佳里
次要道路	區內道路	五	12	73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二號計畫道路	
		七	10	4,83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五號計畫道路	
		八	1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七號計畫道路	
		九	1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三號計畫道路	
		十	1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十一號計畫道路	
		十一	10		起訖於三號計畫道路	
		十二	10		自三號計畫道路至十三號計畫道路	
		十三	1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三號計畫道路	
		十四	10		自五號計畫道路至十七號計畫道路	
		十五	1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十九號計畫道路	
		十六	10		自二號計畫道路至六號計畫道路	
		十七	1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六號計畫道路	
		十八	10		自二號計畫道路至六號計畫道路	
服務道路		未編號	8	7,105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	
			6			
人行步道		未編號	4	—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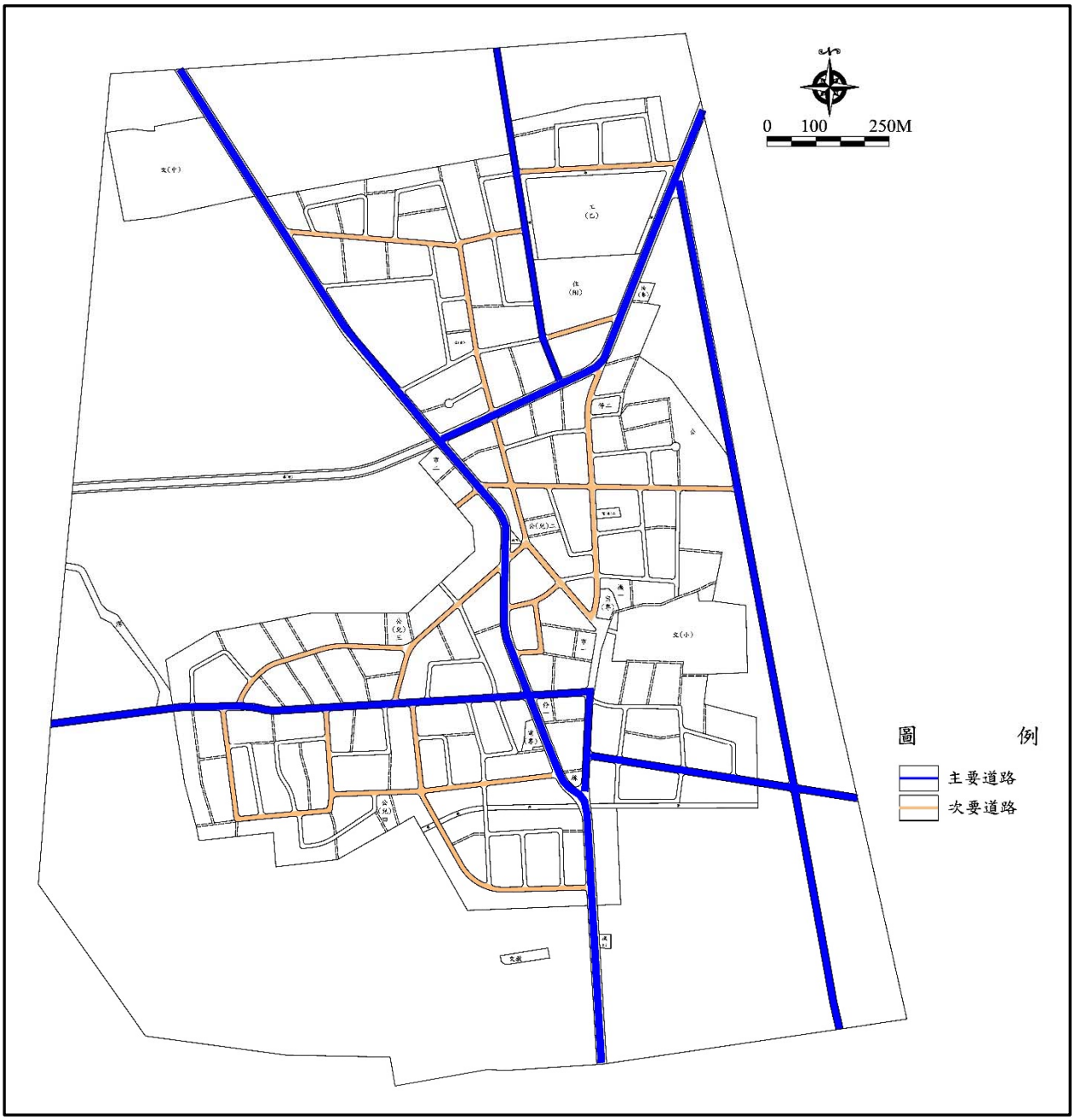

圖2-2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示意圖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壹、重製展繪依據

一、比例尺 1/3,000 之現行都市計畫圖含歷次個案變更計畫書圖。

二、101 年重測之 TWD97、TWD67 坐標系統地形圖。

三、TWD67 座標系統之都市計畫樁位圖及成果資料。

四、TWD67 座標系統之地籍圖。

貳、辦理方式

一、地形圖測繪

本計畫於 101 年完成測製之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區之數值地形圖，測量系統為 TWD97、TWD67 坐標系統，比例尺為 1/1,000。

二、套疊與展繪都市計畫線作業

（一）樁位展點

將都市計畫樁位圖展繪於新測 1/1,000 比例尺地形圖，進行初步套繪作業，完成地形樁位套合圖。

（二）套疊及展繪都市計畫線作業

1.掃描歷次都市計畫變更且發布實施核定圖為影像檔，並依規劃原意核對計畫內容。

2.將轉換後都市計畫樁位圖輸出於描圖紙，以紙圖套合方式分別套合於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歷次個變案核定後都市計畫原圖。

3.分區逐段比對都市計畫樁位圖及都市計畫原圖，並參酌地形、地物或街廓形狀、大小、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分區界線等，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以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依都市計畫影像檔繪製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4.其餘都市計畫樁位圖與都市計畫膠片二原圖之差異未大於 75 公分處，則依都市計畫樁位圖，繪製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5.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範，將整合後之都市計畫展繪線以藍色線段呈現。

（三）計畫圖、地籍圖與樁位圖套疊檢核方式

計畫圖與樁位圖套疊時，在原計畫圖之精度較差及不同測量座標系統所產生必然誤差之情況下，關於計畫圖與樁位圖套疊之檢核作業方式如下：

1.以已開闢主要交通幹道為基準點，檢視一區域範圍內計畫圖與樁位圖套疊結果。

2.除依街廓線套疊外，並考量附近主要地形地物之相對位置，檢核新、舊地形圖上地形地物相應位置，以求得最準確之套疊結果。

3.依計畫圖比例，針對樁位圖與現行計畫圖不符部分，進一步將樁位圖與地籍圖套疊比對，供疑義研商討論之參考。

4.地籍圖套繪：因本計畫區包含數值區及圖解區地段，圖解區以地籍圖道路經界線、分區逕為分割經界線為依據，視其空間對應關係進行局部套疊；數值區則利用控制測量與圖根點聯測參數轉換之成果，與樁位圖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套疊比對，以供研商討論之用。

5.現場勘查：若展繪套合時發現與地形圖上所測繪之現況（建物、道路等）不符者，應至現場勘查瞭解，若屬測量偏差即修測改正，若為其他原因，則製作圖、表提疑義案。

三、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一）疑義判定

疑義認定容許誤差係依 106.09.15 發布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五項：「展繪套合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兩兩比對相對位置，並以兩圖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應列為重製疑義」規定辦理，惟地籍圖與樁位圖容許誤差則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3 條：「戶地測量採數值法測繪者，其圖根點至界址點之位置誤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一、市地：標準誤差二公分，最大誤差六公分。二、農地：標準誤差七公分，最大誤差二十公分。三、山地：標準誤差十五公分，最大誤差四十五公分。」規定辦理。詳細容許誤差值詳如表 3-1。

表3-1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重製作業疑義認定原則容許誤差值一覽表

類型	圖類	比例尺	容許誤差	備註
都計+樁位	都計圖	1/3000	150 cm	分區線為 150cm，道路邊緣線單邊為 75cm。
	樁位圖	1/1000		
地籍+樁位	地籍圖	1/500	6 cm	地籍圖為重測數值區。 西和段、國中段、忠昌段、中社段、長榮段、西湖段、西華段。
	樁位圖	1/1000		
	地籍圖	1/1200	30cm	地籍圖為圖解區。
	樁位圖	1/1000		
	地籍圖	1/1000	25cm	地籍圖為圖解區。 溫汪段北甲小段、保源段、嘉昌段、忠興段。
	樁位圖	1/1000		
地形+樁位	地形圖	1/1000	25cm	--
	樁位圖	1/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疑義處理原則

都市計畫樁位係依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予以測釘，地籍圖係依據公告樁位辦理逕為分割，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中新測地形圖需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故於處理重製疑義時，應尊重現行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除無違或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外，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之處裡，應符合以下原則：

1.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曾於樁位測定、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

4.重製疑義經研判係屬樁位測定作業、地籍分割、公共工程施作等行政作業所致者，應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

依循 106 年 9 月 15 日「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重製疑義分類原則比對，進行展繪或變更作業，針對不同類型重製疑義之處理方式，有關重製展繪原則及處理方式詳見表 3-2。

表3-2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及處理原則一覽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對策
A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且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不列為疑義。
A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需參酌新測地形圖提列變更。
B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地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新測地形圖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重新分割。
B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1.地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地籍線展繪為計畫線。 2.地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B3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新測地形圖不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須參酌地籍展繪線或新測地形圖提列變更。
C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C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之重合線展繪，重新釘樁。
C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樁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對策
C3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椿位展繪線，椿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椿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椿位展繪線不符，且椿位展繪線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椿位展繪線亦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之重合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須參酌椿位展繪線或新測地形圖提列變更。
D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椿位展繪線		
D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椿位展繪線，椿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椿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椿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1.椿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椿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椿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D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椿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椿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四者皆不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E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E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椿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不符，但椿位展繪線線、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皆相符，且椿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椿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椿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椿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E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椿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不符，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椿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E3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椿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椿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不符，椿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且椿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若椿位及地籍重合線未違規劃原意，依椿位線展繪。 2.若椿位及地籍重合線與規劃原意不符，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F 類	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並將地籍未分割地區統一彙整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

四、重製疑義處理

依都計圖、地籍圖、椿位圖及地形圖套繪結果，研擬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圖說及表格等成果。

五、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

臺南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地政局、佳里地政事務所、將軍區公所)，分別於 107.11.14、108.01.28、108.04.19、108.06.25、108.08.28、108.09.06、109.01.21、109.03.19 召開「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展繪套合疑義工作會議，針對重製疑義進行研商，研商決議應「納入通盤檢討研議」之疑義案，共計 1 案，相關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期藉由疑義之釐清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更正以往執行之偏差，提升計畫圖重製成果的完整性與精確性。

六、重製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決議內容進行必要之圖面調整修正，以製成重製後都市計畫圖及重製成果之各項圖冊，將原比例尺 1/3000 都市計畫圖調整為比例尺 1/1000 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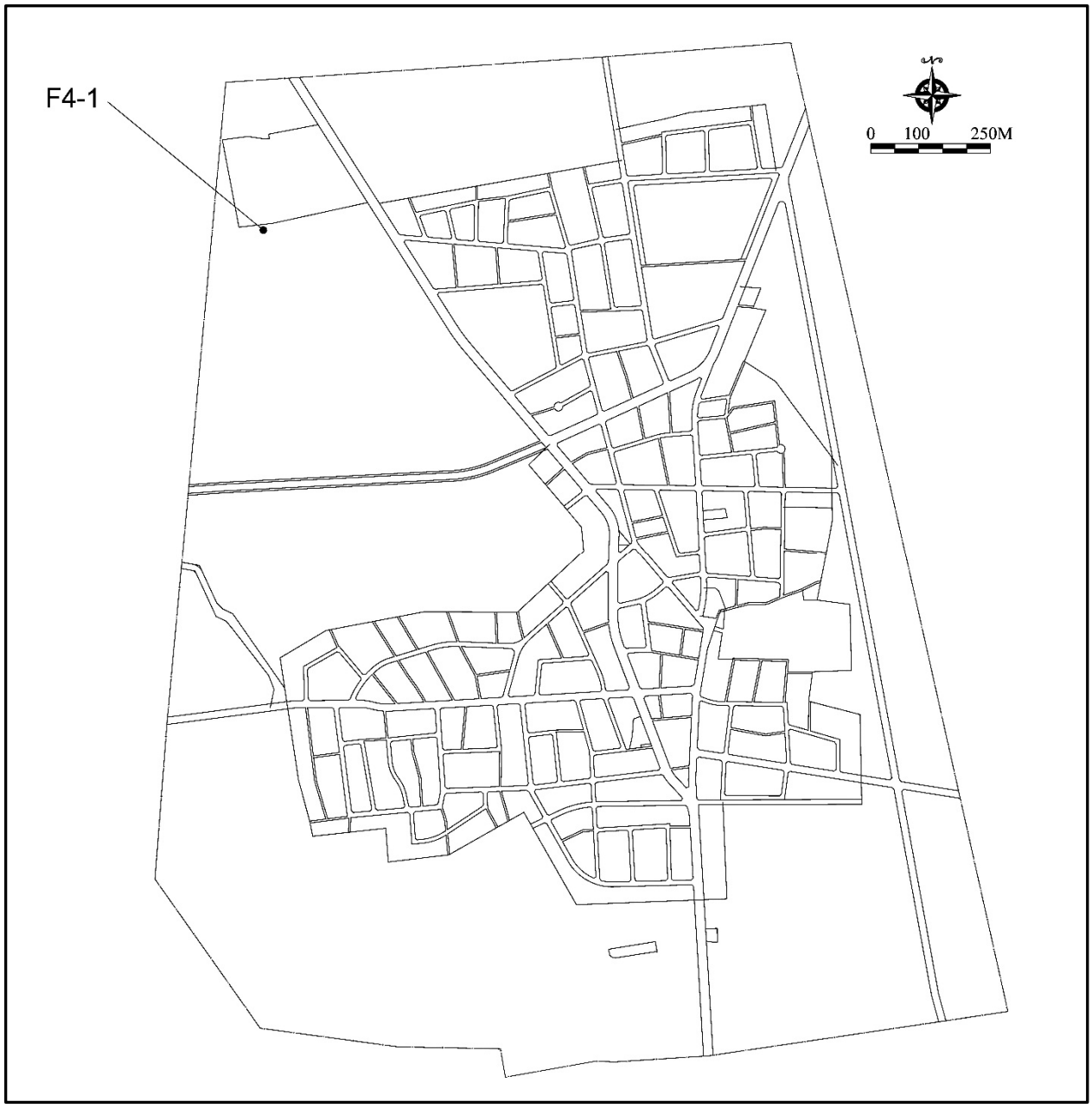

圖3-1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圖重製疑義會議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位置示意圖

參、都市計畫重製執行說明

一、本計畫經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後，完成重製後都市計畫書圖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二、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有關疑義研商決議為「納入通盤檢討研議」者，共計 1 案納入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變更。

三、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後，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其結果為計畫總面積增加 0.6681 公頃，其中土地使用分區減少 -2.3601 公頃，以住宅區減少 4.7475 公頃、農業區則增加 2.6283 公頃為最多；公共設施用地增加 3.0282 公頃，以零售市場用地減少 0.0239 公頃、道路用地則增加 2.7256 公頃為最多。有關都市計畫圖重製後各項使用分區或用地面積大幅增減之原因，究其原因係為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所使用法定都市計畫圖係為 64 年擬定發布實施之 1/3,000 紙圖，迄今已逾 40 年，歷經圖紙伸縮及面積量測儀器精度不足，故造成前開面積顯著之差異，惟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後，將依據重製後計畫圖作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表3-3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重製前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重製後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78.7800	-4.7475	74.0325	
	商業區		4.3000	-0.198	4.1020	
	乙種工業區		4.2000	-0.0482	4.1518	
	宗教專用區		0.1800	0.0167	0.1967	
	文教區		0.2000	-0.0026	0.1974	
	加油站專用區		0.1200	0.0038	0.1238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900	-0.008	0.0820	
	電力事業專用區		0.1800	-0.0047	0.1753	
	農業區		174.9200	2.6283	177.5483	
	小計		262.9700	-2.3602	260.6098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3700	-0.0128	0.3572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3.5100	0.0275	3.5375	
		國中用地	4.3200	0.0059	4.3259	
		小計	7.8300	0.0334	7.8634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0.2300	-0.0239	0.2061	
		批發市場用地	0.2600	0.0116	0.2716	
		小計	0.4900	-0.0123	0.4777	
	公園用地		2.0100	0.0932	2.103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9400	0.0052	0.9452	
	綠地用地		0.7600	0.0044	0.7644	
	停車場用地		0.2800	0.0349	0.3149	
	水溝用地		1.1100	0.1434	1.2534	
	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0500	0.0132	1.0632	
	道路用地		24.7900	2.7257	27.5157	
	小計		39.6300	3.0283	42.6583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27.6800	-1.9602	125.7198	
計畫總面積			302.6000	0.6681	303.2681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河川區面積。

表3-4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重製前面積(公頃)	重製後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2700	0.2455	溫汪國小西北側	鄉公所、代表會、戶政事務所
	機二	0.0000	0.0104	十五號道路南側	原電信局
	機四	0.0600	0.0648	一號道路南端西側	自來水公司服務所
	機六	0.0400	0.0365	一號道路東側	消防隊
	小計	0.3700	0.3572		
學校用地	文(小)	3.5100	3.5375	機一南側	溫汪國小
	文(中)	4.3200	4.3259	計畫區西北側	將軍國中
	小計	7.8300	7.8634		
市場用地	市一	0.2300	0.2061	文（小）西側	零售市場
	市二	0.2600	0.2716	二號道路西端	批發市場
	小計	0.4900	0.4777		
公園用地	公	2.0100	2.1032	五號道路東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2500	0.2435	十一號道路西側	
	公(兒)二	0.2000	0.2024	商業區北側	
	公(兒)三	0.2900	0.2945	三號道路北側	
	公(兒)四	0.2000	0.2048	十號道路南側	
	小計	0.9400	0.9452		
綠地用地	綠一	0.6700	0.6752	工業區周圍	
	綠二	0.0900	0.0892	三號道路與一號道路交叉口	
	小計	0.7600	0.7644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0900	0.1243	一號道路東側	
	停二	0.1900	0.1906	公一西側	
	小計	0.2800	0.3149		
水溝用地	溝	0.6400	0.6530	四號及十號道路南側	
		0.4700	0.6004	三號道路北側	
	小計	1.1100	1.2534		
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溝(道)	1.0500	1.0632	二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道路用地	—	24.7900	27.5156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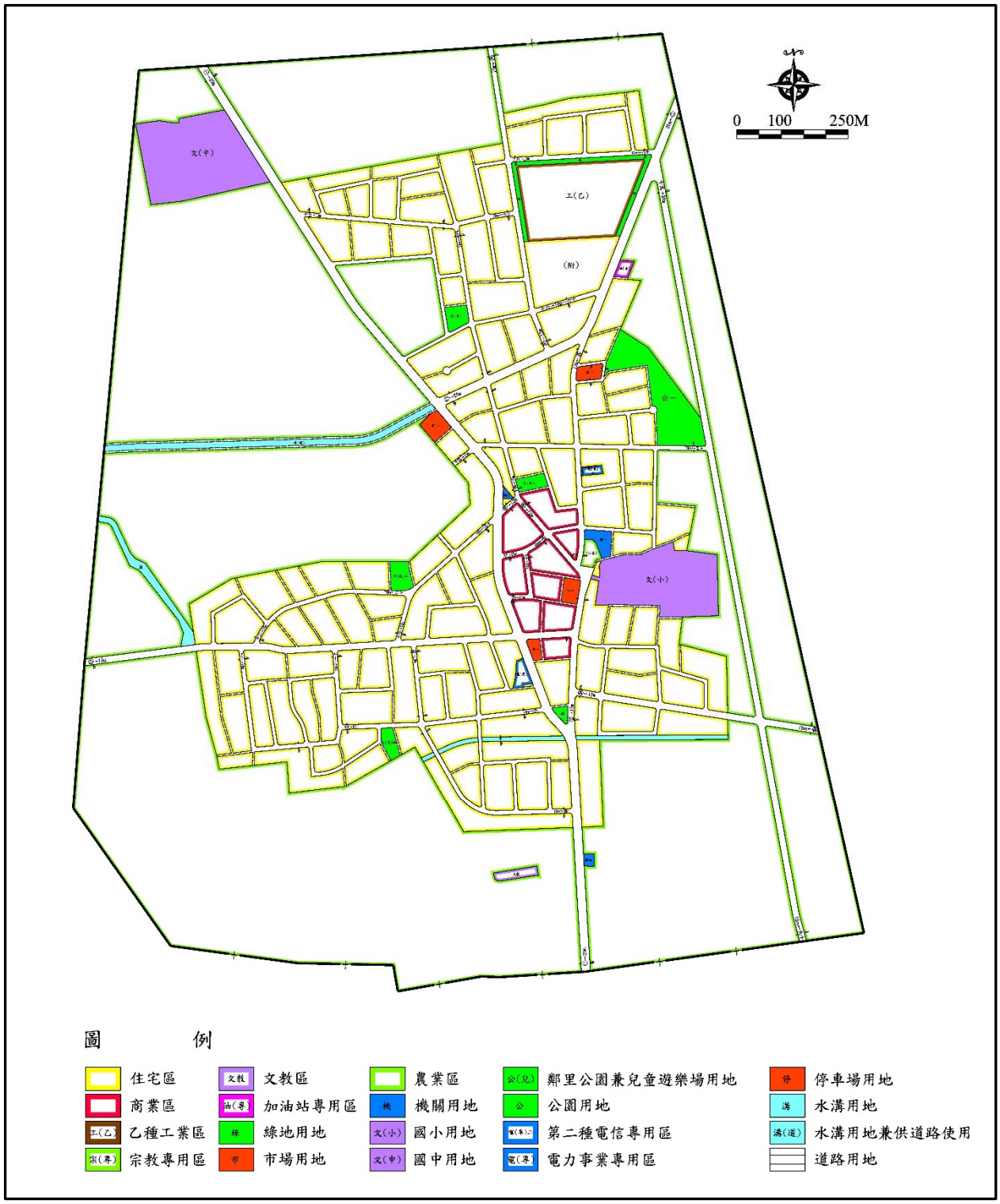

圖3-2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後現行計畫示意圖

第四章　發展現況分析

壹、土地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一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計畫面積為 78.0325 公頃。住宅區內已開發使用之面積為 52.8477 公頃，比例約為 71.3845%。

二、商業區

劃設鄰里中心商業區 1 處，面積 4.1020 公頃。作為商業使用之面積約為 0.4386 公頃，約佔商業區面積之 10.6923%，作為其他使用之面積約為 3.6634 公頃，約佔商業區面積之 89.3077%。

三、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 1 處，計畫面積 4.1518 公頃。現況開發作為乙種工業使用之面積約為 1.4271 公頃，約佔乙種工業區面積之 34.3730%，作為其他使用面積為 2.7247 公頃，約佔工業區面積之 65.6270%。

四、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1 處，為現有之文衡廟，計畫面積 0.1967 公頃，使用率為 100.00％。

五、文教區

劃設文教區 1 處，計畫面積 0.1974 公頃，使用率為 100.00％。

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配合中華電信民營化劃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面積 0.0820 公頃，使用率為 100.00％。

七、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0.1238 公頃，使用率為 100.00％。

八、電力事業專用區

劃設電力事業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0.1753 公頃，使用率為 100.00％。

九、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計畫面積 177.5716 公頃。現況作為農業使用面積為 139.3265 公頃，約佔農業區面積之 78.4724%，作為其他使用面積為 38.2218 公頃，約佔農業區面積之 21.5276%。

貳、公共設施用地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4 處，計畫面積合計 0.3572 公頃。已開闢面積 0.3468 公頃，開闢率 97.0885%。

二、學校用地

（一）國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3.5375 公頃，已完成開闢，開闢率 100.00％。

（二）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 1 處，係為現有將軍國中，面積 4.3026 公頃，已完成開闢，開闢率 100.00％。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2.1032 公頃，已完成開闢 1.9910 公頃，開闢率 94.6653％。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 處，計畫面積合計 0.9452 公頃，尚未開闢，開闢率 0.0000％。

五、綠地用地

共劃設綠地用地 2 處，計畫面積 0.7644 公頃，尚未開闢，開闢率 0.0000％。

六、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061 公頃；批發市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716 公頃；計畫面積合計 0.4777 公頃，已完成開闢 0.0792 公頃，開闢率 15.5794％。

七、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 0.3149 公頃，尚未開闢，開闢率 0.0000％。

八、水溝用地

共劃設水溝用地2處,計畫面積合計1.2534公頃,已完成開闢0.9410公頃，開闢率74.9960%。

九、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1處，計畫面積合計1.0632公頃，尚未開闢，開闢率0.0000%。

表4-1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使用狀況 / 計畫內容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現況使用符合計畫分區		不符合該分區之其他使用	
		面積(公頃)	比率(%)	面積(公頃)	比率(%)
住宅區	74.0325	52.8477	71.3845	21.1848	28.6155
商業區	4.1020	0.4386	10.6923	3.6634	89.3077
乙種工業區	4.1518	1.4271	34.3730	2.7247	65.6270
宗教專用區	0.1967	0.1967	100.0000	0.0000	0.0000
文教區	0.1974	0.1974	100.0000	0.0000	0.0000
加油站專用區	0.1238	0.1238	100.0000	0.0000	0.000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820	0.0820	100.0000	0.0000	0.0000
電力事業專用區	0.1753	0.1753	100.0000	0.0000	0.0000
農業區	177.5483	139.3265	78.4724	38.2218	21.5276
機關用地	0.3572	0.3468	97.0885	0.0104	2.9115
學校用地	7.8634	7.8634	100.0000	0.9300	100.0000
市場用地	0.4777	0.0792	15.5794	0.3985	83.4206
公園用地	2.1032	1.9910	94.6653	0.1122	5.3347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9452	0.0000	0.0000	0.9452	100.0000
綠地用地	0.7644	0.0000	0.0000	0.7644	100.0000
停車場用地	0.3149	0.0000	0.0000	0.3149	100.0000
水溝用地	1.2534	0.9410	75.0758	0.3124	24.9242
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0632	0.0000	0.0000	1.0632	100.0000

註：國土利用調查資料，109年07月調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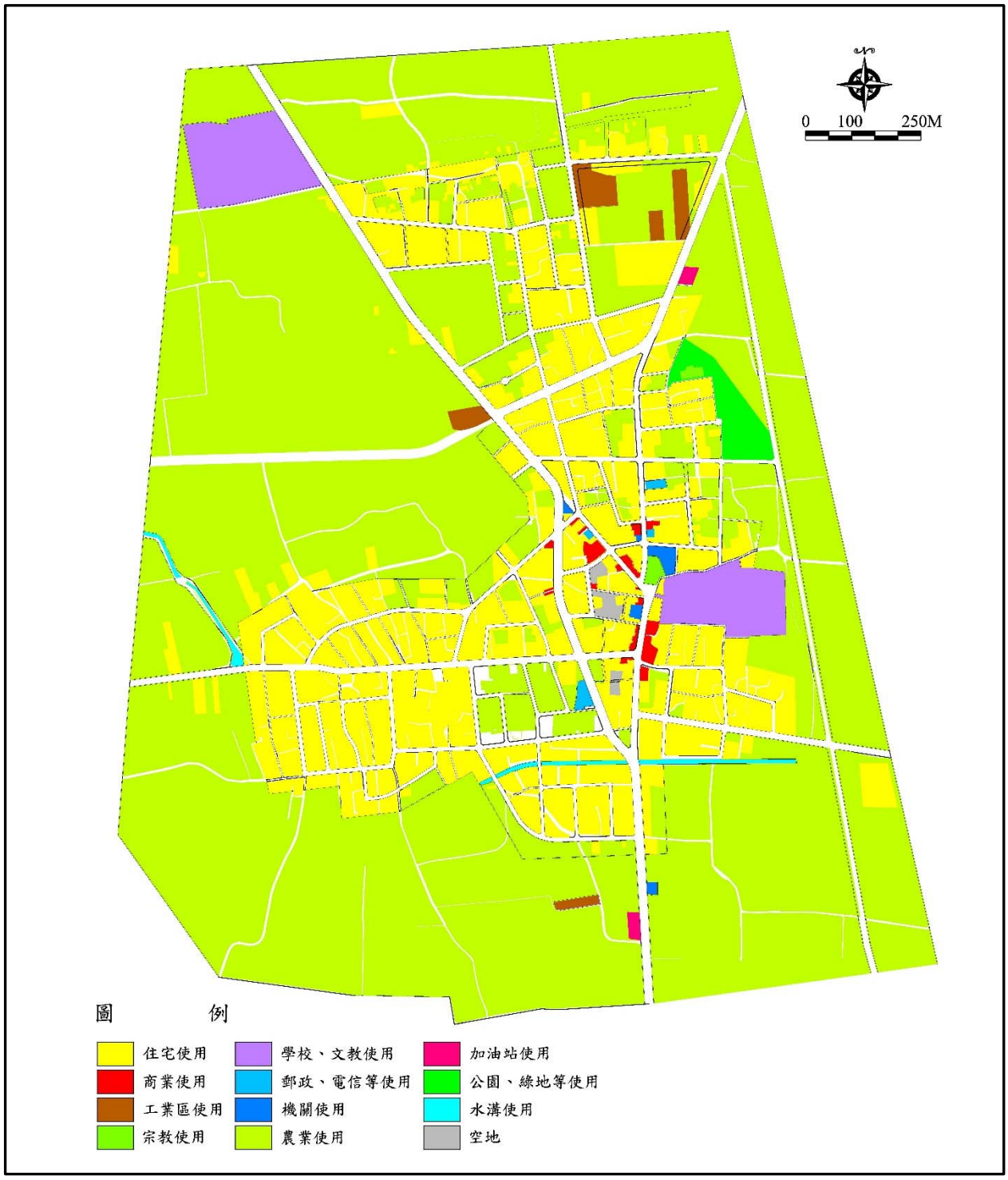

圖4-1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4-2　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現況面積表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2455	0.2455	100.0000	鄉公所、代表會、戶政事務所
	機二	0.0104	0.0000	0.0000	原電信局
	機四	0.0648	0.0648	100.0000	自來水公司服務所
	機六	0.0365	0.0365	100.0000	消防隊
	小計	0.3572	0.3468	97.0885	
學校用地	文(小)	3.5375	3.5375	100.0000	溫汪國小
	文(中)	4.3259	4.3259	100.0000	將軍國中
	小計	7.8634	7.8634	100.0000	
市場用地	市一	0.2061	0.0792	38.4279	零售市場
	市二	0.2716	0.0000	0.0000	批發市場
	小計	0.4777	0.0792	15.5794	
公園用地	公	2.1032	1.9910	94.665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2435	0.0000	0.0000	
	公(兒)二	0.2024	0.0000	0.0000	
	公(兒)三	0.2945	0.0000	0.0000	
	公(兒)四	0.2048	0.0000	0.0000	
	小計	0.9452	0.0000	0.0000	
綠地用地	綠一	0.6752	0.0000	0.0000	
	綠二	0.0892	0.0000	0.0000	
	小計	0.7644	0.0000	0.0000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243	0.0000	0.0000	
	停二	0.1906	0.0000	0.0000	
	小計	0.3149	0.0000	0.0000	
水溝用地	溝	0.6530	0.6530	100.0000	
		0.6004	0.2880	47.9680	
	小計	1.2534	0.9410	74.9960	
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溝(道)	1.0632	0.0000	0.0000	

註：國土利用調查資料，109 年 07 月調查修正。

第五章　重製檢討及計畫變更

壹、檢討變更原則

依「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商會議決議及重製作業展繪套合成果，擬定變更原則如后：

一、計畫面積重新丈量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計畫面積，以作為現行計畫範圍及各項計畫面積。

二、計畫圖重製工作會議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案」

「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商會議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案」者，屬於都市計畫圖重製事項者，配合現況發展、地籍分割情形及椿位成果予以調整變更。而本計畫檢討過程中非屬重製疑義部分，後續納入通盤檢討案內處理。

（一）依都市計畫重製疑義研商後，決議「納入通盤檢討變更或研議」者，依其決議內容檢討變更。

（二）若地籍展繪線與現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椿位展繪線，三者均不相符，視椿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對於現況實際開闢情形與考量維護民眾權益酌予以檢討變更。

三、本計畫變更內容涉及回饋之處理原則

本計畫變更內容涉及回饋部分，係參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辦理；而涉及免予回饋部分則參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六點免予回饋規定辦理，其原則如后：

（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告實施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等，經確實查明於都市計畫發布時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或曾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分區，若經再次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者。

（二）依實際使用現況或地籍劃分調整訂正原劃設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所利得者。

（三）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椿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貳、變更內容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共提出變更案 2 案。詳表 5-1 及圖 5-1、5-2 所示。

表5-1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計畫面積	計畫總面積 （302.60）	計畫總面積 （303.2681）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各土地使用分區重新丈量面積。	1.重製前後各項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詳見表3-3。 2.重製前後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詳見表3-3、3-4。
2	文中用地	農業區 （0.0035）	國中用地「文(中)」 （0.0035）	配合計畫圖重製疑義第F4-1案，為維護民眾權益，依重製疑義會議結論以樁位展繪線展繪，因樁位展繪線與現況不符，且地籍尚未逕為分割，考量樁位展繪線部分在現況現有道路上，且文中用地已開闢，故參考現況予以調整變更。	重製疑義案件編號 F4-1。
		國中用地 「文（中）」 （0.0268）	農業區 （0.0268）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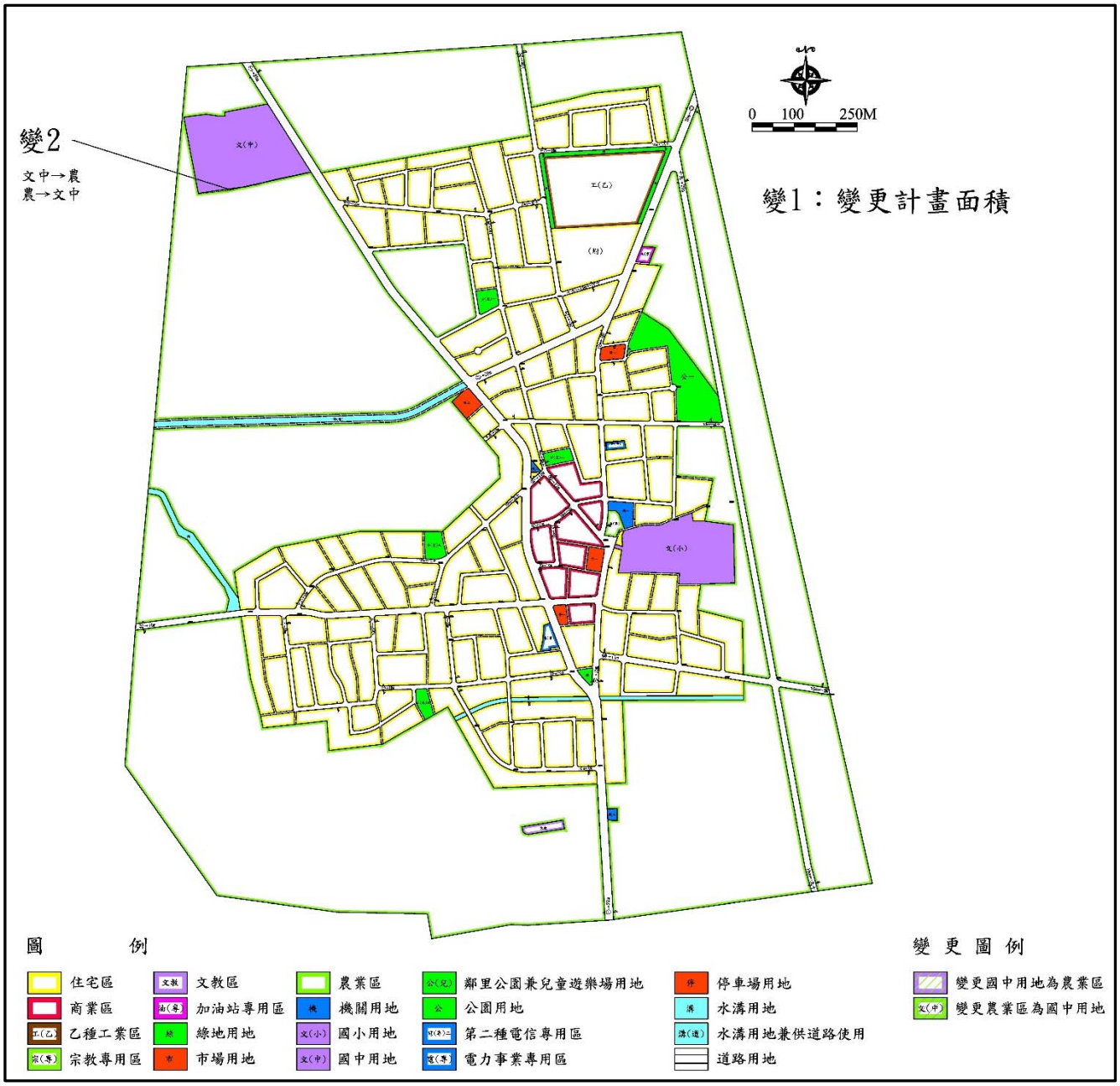

圖5-1　變更將軍（滬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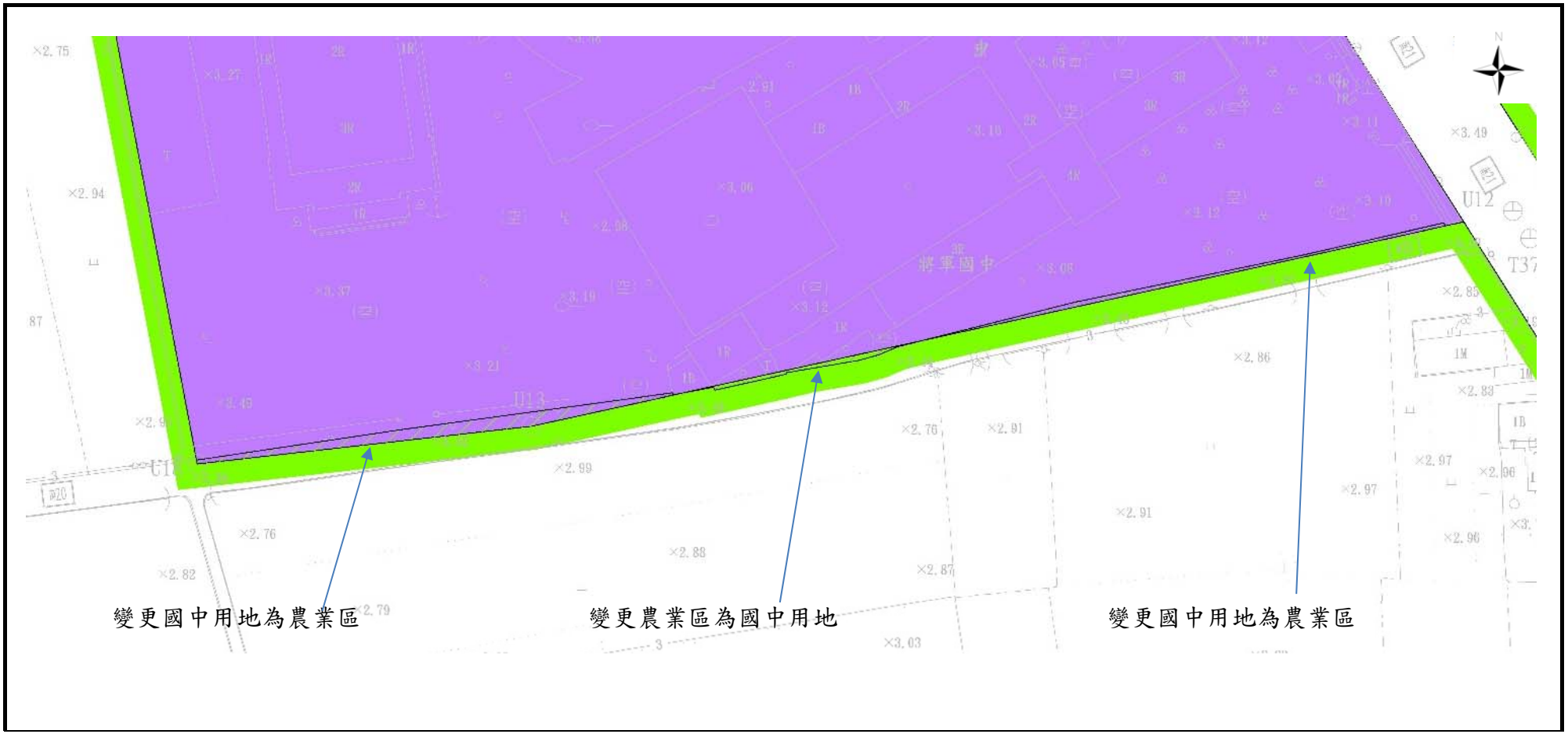

圖5-2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案(1)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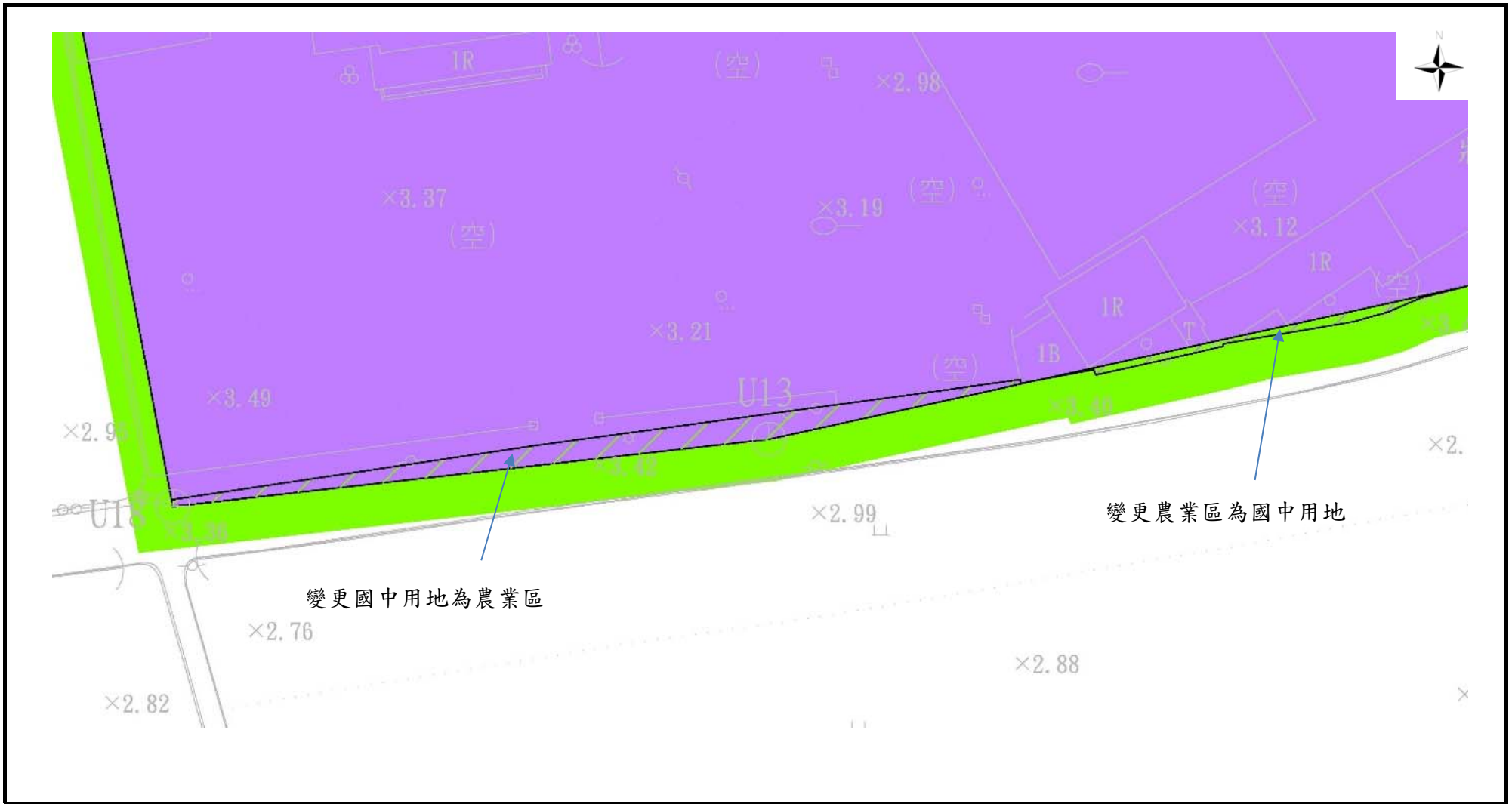

圖5-3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案(2)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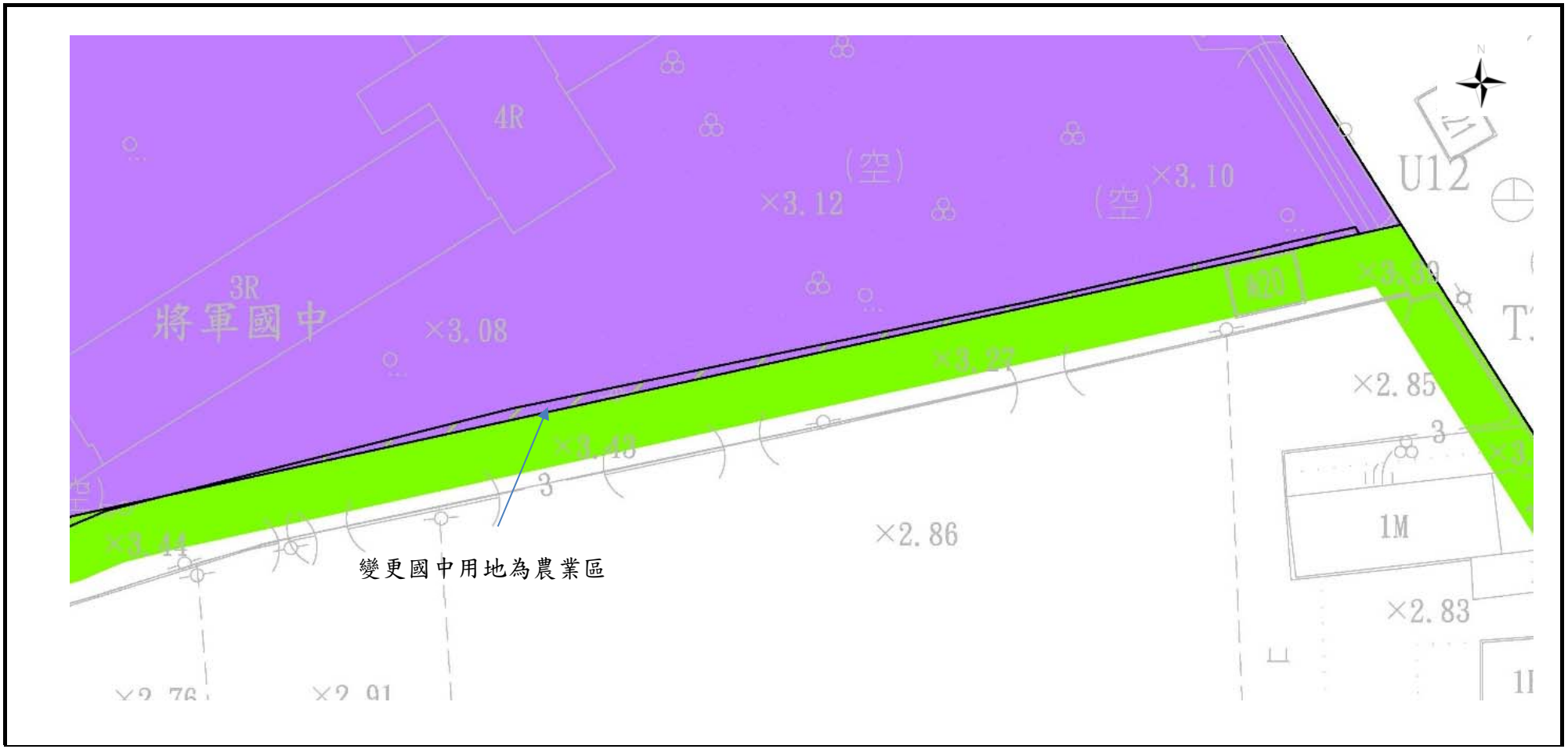

圖5-4　變更將軍（滬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案(3)變更示意圖

表5-2　變更將軍（滬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　目			重製後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變1案	變2案	增減合計	計畫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74.0325	都市計畫圖重製，變更計畫面積		0.0000	74.0325
	商業區		4.1020			0.0000	4.1020
	乙種工業區		4.1518			0.0000	4.1518
	宗教專用區		0.1967			0.0000	0.1967
	文教區		0.1974			0.0000	0.1974
	加油站專用區		0.1238			0.0000	0.1238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820			0.0000	0.0820
	電力事業專用區		0.1753			0.0000	0.1753
	農業區		177.5483		0.0233	0.0233	177.5716
	小計		260.6098		0.0233	0.0233	260.6331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3572			0.0000	0.3572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3.5375			0.0000	3.5375
		國中用地	4.3259		-0.0233	-0.0233	4.3026
		小計	7.8634		-0.0233	-0.0233	7.8401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0.2061			0.0000	0.2061
		批發市場用地	0.2716			0.0000	0.2716
		小計	0.4777			0.0000	0.4777
	公園用地		2.1032			0.0000	2.103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9452			0.0000	0.9452
	綠地用地		0.7644			0.0000	0.7644
	停車場用地		0.3149			0.0000	0.3149
	水溝用地		1.2534			0.0000	1.2534
	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0632			0.0000	1.0632
	道路用地		27.5157			0.0000	27.5157
	小計		42.6583		-0.0233	-0.0233	42.6350
合計			303.2681		0.0000	0.0000	303.2681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將軍（漚汪地區）地區，其計畫範圍東至嘉南大圳（漚汪支線）處，南至自來水公司服務所以南約 250 公尺處，西至西和里聚落以西約 250 公尺處，北至將軍國中以北約 120 公尺之灌溉水溝。包括長榮、西華、忠興等三里及西和、嘉昌兩里之一部分，計畫面積 303.2681 公頃。

貳、計畫年期及人口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2,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為 144 人。

參、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一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計畫面積為 78.0325 公頃。

二、商業區

劃設鄰里中心商業區 1 處，面積 4.1020 公頃。

三、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 1 處，計畫面積 4.1518 公頃。

四、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1 處，為現有之文衡廟，計畫面積 0.1967 公頃。

五、文教區

劃設文教區 1 處，計畫面積 0.1974 公頃。

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配合中華電信民營化劃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面積 0.0820 公頃。

七、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0.1238 公頃。

八、電力事業專用區

劃設電力事業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0.1753 公頃。

九、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計畫面積 177.5716 公頃。

肆、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4 處，計畫面積合計 0.3572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國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3.5375 公頃。

（二）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 1 處，係為現有將軍國中，面積 4.3026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2.1032 公頃。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 處，計畫面積合計 0.9452 公頃。

五、綠地用地

共劃設綠地用地 2 處，計畫面積 0.7644 公頃。

六、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061 公頃；批發市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716 公頃；計畫面積合計 0.4777 公頃。

七、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 0.3149 公頃。

八、水溝用地

共劃設水溝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 1.2534 公頃。

九、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 處，計畫面積合計 1.0632 公頃。

表6-1　變更將軍（滬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重製後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增減面積(公頃)	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74.0325	0.0000	74.0325	24.41	58.90
	商業區		4.1020	0.0000	4.1020	1.35	3.26
	乙種工業區		4.1518	0.0000	4.1518	1.37	3.30
	宗教專用區		0.1967	0.0000	0.1967	0.06	0.16
	文教區		0.1974	0.0000	0.1974	0.07	0.16
	加油站專用區		0.1238	0.0000	0.1238	0.04	0.1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820	0.0000	0.0820	0.03	0.07
	電力事業專用區		0.1753	0.0000	0.1753	0.06	0.14
	農業區		177.5483	0.0233	177.5716	58.55	—
	小計		260.6098	0.0233	260.6331	85.94	66.09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3572	0.0000	0.3572	0.12	0.28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3.5375	0.0000	3.5375	1.17	2.81
		國中用地	4.3259	-0.0233	4.3026	1.42	3.42
		小計	7.8634	-0.0233	7.8401	2.59	6.23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0.2061	0.0000	0.2061	0.07	0.16
		批發市場用地	0.2716	0.0000	0.2716	0.09	0.22
		小計	0.4777	0.0000	0.4777	0.16	0.38
	公園用地		2.1032	0.0000	2.1032	0.69	1.67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9452	0.0000	0.9452	0.31	0.75
	綠地用地		0.7644	0.0000	0.7644	0.25	0.61
	停車場用地		0.3149	0.0000	0.3149	0.10	0.25
	水溝用地		1.2534	0.0000	1.2534	0.41	1.00
	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0632	0.0000	1.0632	0.35	0.85
	道路用地		27.5157	0.0000	27.5157	9.07	21.89
	小計		42.6583	-0.0233	42.6350	14.06	33.9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25.7198	—	125.6965	—	100.00
計畫總面積			303.2681	0.0000	303.2681	100.00	—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之面積。

表6-2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2455	溫汪國小西北側	鄉公所、代表會、戶政事務所
	機二	0.0104	十五號道路南側	原電信局
	機四	0.0648	一號道路南端西側	自來水公司服務所
	機六	0.0365	一號道路東側	消防隊
	小計	0.3572		
學校用地	文(小)	3.5375	機一南側	溫汪國小
	文(中)	4.3026	計畫區西北側	將軍國中
	小計	7.8401		
市場用地	市一	0.2061	文（小）西側	零售市場
	市二	0.2716	二號道路西端	批發市場
	小計	0.4777		
公園用地	公	2.1032	五號道路東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2435	十一號道路西側	
	公(兒)二	0.2024	商業區北側	
	公(兒)三	0.2945	三號道路北側	
	公(兒)四	0.2048	十號道路南側	
	小計	0.9452		
綠地用地	綠一	0.6752	工業區周圍	
	綠二	0.0892	三號道路與一號道路交叉口	
	小計	0.7644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243	一號道路東側	
	停二	0.1906	公一西側	
	小計	0.3149		
水溝用地	溝	0.6530	四號及十號道路南側	
		0.6004	三號道路北側	
	小計	1.2534		
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溝(道)	1.0632	二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道路用地	—	27.5156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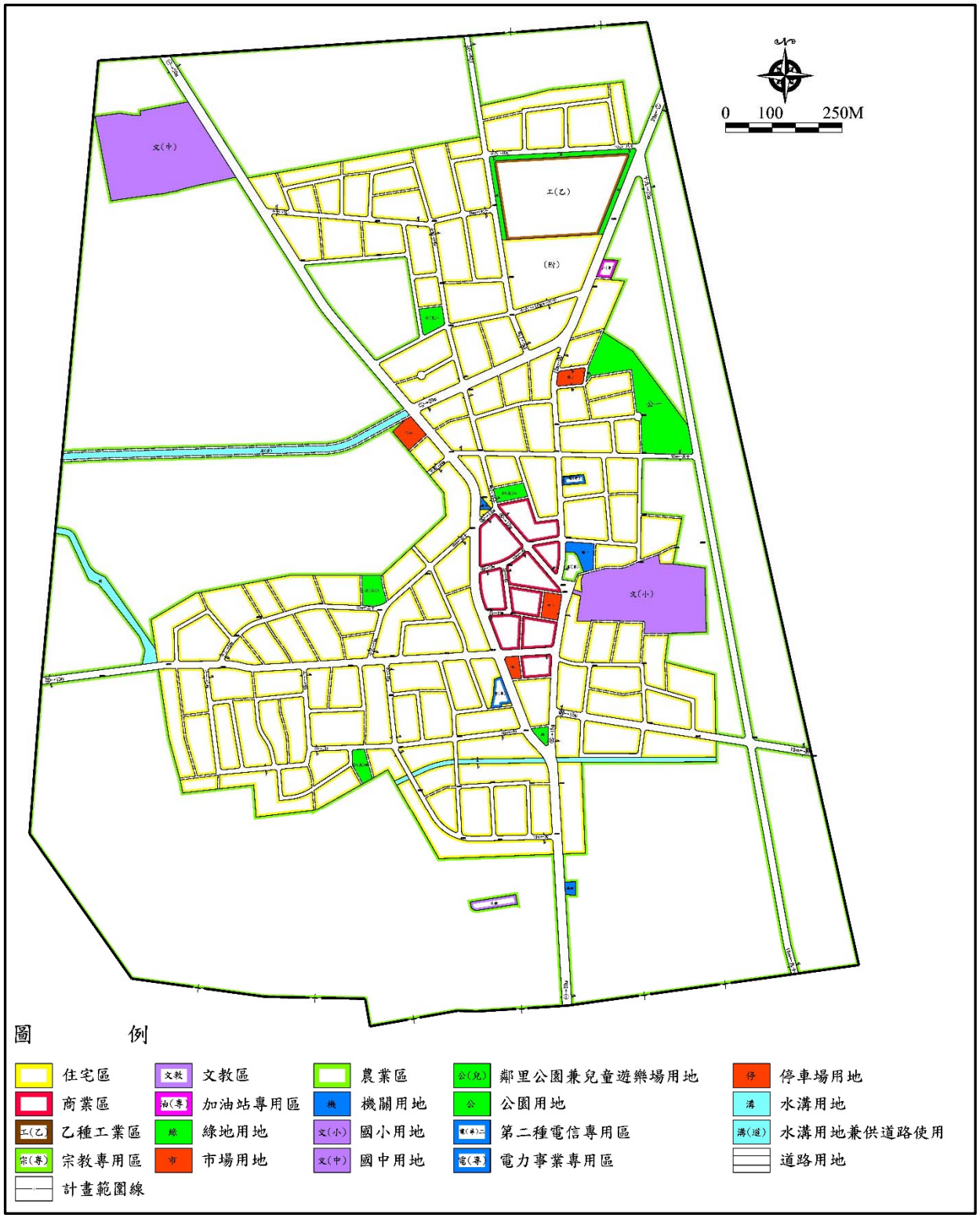

圖6-1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伍、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範圍主要聯外道路有 6 條，另計畫區內計畫道路，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

一、聯外道路

（一）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佳里、台南，西北通將軍、北門，計畫寬度 20 公尺。

（二）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學甲之聯外幹道，計畫寬度 20 公尺。

（三）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青鯤鯓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四）四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佳里興、麻豆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五）六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北通往北嘉村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六）十九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北接二號道路東往學甲向南通往佳里，計畫寬度 15 公尺。

二、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寬度分別為 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6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表6-3　變更將軍（滬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路寬（公尺）	路長（公尺）	起迄點或說明	備註
主要道路	聯外道路	一	20	2,280	自北面計畫範圍線至南面計畫範圍線	北往將軍 南往佳里
		二	20	93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北面計畫範圍線	東往學甲
		三	15	1,26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西北面計畫範圍線	西往青鯤鯓
		四	15	560	自三號計畫道路至東面計畫範圍線	東往佳里興
		六	12	690	自二號計畫道路至北面計畫範圍線	北往北嘉村
		十九	15	1,750	自二號計畫道路至南面計畫範圍線	南往佳里
次要道路	區內道路	五	12	73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二號計畫道路	
		七	10	4,83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五號計畫道路	
		八	1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七號計畫道路	
		九	1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三號計畫道路	
		十	1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十一號計畫道路	
		十一	10		起訖於三號計畫道路	
		十二	10		自三號計畫道路至十三號計畫道路	
		十三	1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三號計畫道路	
		十四	10		自五號計畫道路至十七號計畫道路	
		十五	1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十九號計畫道路	
		十六	10		自二號計畫道路至六號計畫道路	
		十七	10		自一號計畫道路至六號計畫道路	
		十八	10		自二號計畫道路至六號計畫道路	
服務道路		未編號	8	7,105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	
			6			
人行步道		未編號	4	—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圖6-2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都市計畫道路示意圖

第七章　其他應表明事項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於發布實施時，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規定辦理。

附件一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歷次會議紀錄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翁士勛
電話：06-2991111分機6732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hsun0807@mail.tainan.gov.tw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253號7樓

受文者：翔意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規字第1090446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109年3月19日召開「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特殊截角疑義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有關特殊截角疑義案件，請交通局及工務局協助檢視展繪方式是否影響交通安全及道路開闢，如有建議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翔意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本局都市規劃科

局長莊德樑

線

「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特殊截角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年3月19日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6樓第3會議室

參、 主持人：莊局長德樑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翁士勛

伍、 會議決議(本次紀錄係併歷次研商會議紀錄內容彙整，標示底線部分為本次會議決議內容)：

一、 各重製疑義案件之決議內容，詳後附表重製疑義說明綜理表決議欄。

二、 會議資料請補充權屬分布圖，俾利會議中討論。

三、 請再清查椿位資料後展繪套疊，俾利判斷疑義處理方式。

四、 有關特殊截角之疑義案請逐案列出，俾利判斷疑義處理方式。

表1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綜理表

類型A：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2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A2-1	計畫區北側(一)-20M計畫道路東側邊緣線（樁位T37、C3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建物約0.44~0.51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一)-20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一)-2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2	計畫區北側(十七)-10M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C32、C12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1B、2R建物約0.29~0.91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十七)-10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公有。 3.(十七)-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3	計畫區北側農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線（樁位C122、C14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1B、1R建物約0.31~4.44M。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建物等使用，土地權屬為私有。 3.農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線於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4	計畫區北側(十七)-10M計畫道路北側8M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C15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建物約0.55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8M計畫道路部分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8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5	計畫區北側(十七)-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R建物約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0M 計畫道路南側 8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118、C120）	0.35~0.41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8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8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6	計畫區東北側(十八)-10M 計畫道路邊緣線及南側乙種工業區及綠地分區線（樁位 C53、C11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2M、1B、2R建物約0.33~9.31。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建物等使用，綠地尚未開闢、(十八)-10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十八)-10M計畫道路、乙種工業區及綠地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7	計畫區東側(二)-25M 計畫道路邊緣線及西側乙種工業區及綠地分區線（樁位 C2、C33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1B建物約0.35~7.84M。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建物、道路等使用，綠地尚未開闢、(二)-25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二)-25M計畫道路、乙種工業區及綠地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8	計畫區北側(十四)-10M 計畫道路東側 8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158）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R建物約0.34~1.10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8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8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9	計畫區中側(二)-20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3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1B、2~3R建物約0.42~2.34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二)-20M計畫道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BC20-1）	路已，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公有。 3.（二）-2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滙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A2-10	計畫區東側(十九)-15M 計畫道路西側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線（樁位C167、T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建物約0.39M。 2.疑義範圍內為草地、建物等使用，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線於64.05.10將軍鄉滙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11	計畫區中側(十四)-10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59、C16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3R建物約0.27~0.42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十四)-10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公有。 3.(十四)-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滙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12	計畫區中側(一)-20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35、BC5）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2~3R建物約0.28~1.05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一)-20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一)-2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滙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13	計畫區中側(十五)-10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39、C18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3R建物約0.29~0.47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十五)-10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公有。 3.（十五)-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滙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14	計畫區中側(十四)-10M 計畫道路邊緣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2R建物約0.58~0.70M。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線（樁位 C46、C203）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十四)-10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公有。 3. (十四)-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A2-15	計畫區東側(五)-12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11、C1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R建物約0.31~0.51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五)-12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公有。 3.(五)-12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16	計畫區中側(五)-12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17、C20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4R建物約0.29~0.70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五)-12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公有。 3.(五)-12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17	計畫區中側(五)-12M 計畫道路東側8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15、C18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R建物約0.29~0.42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8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公有。 3.8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18	計畫區中側(一)-20M 計畫道路西側4M 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 C62-1、C24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建物約0.62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4M人行步道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19	計畫區中側商業區內(八)-10M 計畫道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建物約0.3~0.45M。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路邊緣線（樁位C210、C212）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八)-10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公有。 3.(八)-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A2-20	計畫區中側商業區內(八)-10M計畫道路東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20、C215）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建物約0.54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4M人行步道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21	計畫區南側(四)-15M計畫道路北側8M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C223、C225）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1~2R建物約0.62~1.20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8M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至計畫寬度，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8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22	計畫區南側(四)-15M計畫道路北側農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線（樁位C331、T1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建物約11.82~17.41M。 2.疑義範圍內為農作等使用，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農業區與住宅區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23	計畫區南側(四)-15M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C24、C235）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3R建物約0.31~1.44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四)-15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四)-15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24	計畫區南側(一)-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3R建物約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

	20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66、C69）	0.46~1.93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一)-20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公有。 3.(一)-2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計畫圖展繪。
A2-25	計畫區南側(一)-20M 計畫道路西側 8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317、C32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建物約0.25~0.28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8M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至計畫寬度，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8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26	計畫區南側(一)-20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317、C32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1B、1~4R建物約0.34~1.01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一)-20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一)-2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27	計畫區中側(三)-15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65、C7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4R建物約0.4~0.70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三)-15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公有。 3.(三)-15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28	計畫區中側(三)-15M 計畫道路南側 8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262、C26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建物約0.38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8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8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29	計畫區中側(九)-10M 計畫道路邊緣線（椿位 C76、MC13）	1.都計=椿位=地籍，椿位損及1M、1B、2~3R建物約0.28~0.87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九)-10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九)-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30	計畫區西側(十二)-10M 計畫道路邊緣線（椿位 C104、C107）	1.都計=椿位=地籍，椿位損及1B建物約0.48~0.72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十二)-10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公有。 3.(十二)-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31	計畫區西側(三)-15M 計畫道路邊緣線（椿位 C89、MC16）	1.都計=椿位=地籍，椿位損及1B建物約0.33~0.42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三)-15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公有。 3.(三)-15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32	計畫區西側(十一)-10M 計畫道路邊緣線（椿位 C88、C283）	1.都計=椿位=地籍，椿位損及1M、1B建物約0.3~0.42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十一)-10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公有。 3.(十一)-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33	計畫區西側(三)-15M 計畫道路南側農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線（椿位 T22、T51）	1.都計=椿位=地籍，椿位損及1M、1B、1R建物約1.5~7.91M。 2.疑義範圍內為草地、空地、建物等使用。 3.農業區與住宅區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34	計畫區西側(十一)-10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269、C271）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3R建物約0.29~0.4M。 2. 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十一)-10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 (十一)-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35	計畫區南側(十)-10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268、C271）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R建物約0.35~0.8M。 2. 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十)-10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公有。 3. (十)-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36	計畫區南側(十一)-10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274、C283）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2M、1B、2~3R建物約0.26~1.21M。 2. 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十一)-10M計畫道路已開闢，損及建物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 (十一)-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A2-37	計畫區南側(十一)-10M 計畫道路南側農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線（樁位 C280-1、C310）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建物約0.77~5.01M。 2. 疑義範圍內為草地、農作、建物等使用。 3. 農業區與住宅區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類型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B1-1	計畫區南側(一)-20M 計畫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1~0.14M)，樁位未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且因地籍重測調查表之地

	道路東側邊緣線（樁位C30、C328）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道路已開闢，道路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長榮段1042地號、西湖段1地號為公有)。 3.(一)-2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籍線係參照計畫道路或舊地籍圖，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B1-2	計畫區南側(一)-20M計畫道路東側範圍界線（樁位C30、R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88~5.24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範圍界線，其涉及地籍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長榮段132、145地號為公有)。 3.計畫區南側範圍界線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地籍圖展繪】 1. 考量地籍段界已一致，且南側非都市土地為農地重劃區，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依地籍展繪線展繪。 2. 樁位部分後續配合辦理修正，並請提供所需樁位數及座標。
B3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B3-1	計畫區中側公兒三東側(十三)-10M計畫道路兩側邊緣線（樁位 C60、C7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07~0.08M)，樁位損及1M、1B建物約0.28~0.54M(西華段405、493-1、545、547地號、西和段2地號)。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道路已開闢，疑義範圍內道路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西華段545、547地號、西和段2地號為公有)。 3.(十三)-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套繪67座標之樁位成果，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調整疑義分類為A2類。 2.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B3-2	計畫區中側商業區西側(一)-20M計畫道路兩側邊緣線（樁位 C6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07~0.12M)，樁位損及2M、3R建物約0.29~0.62M(西華段259、399、401、402地號)。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道路已開闢，疑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套繪67座標之樁位成果，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調整疑義分類為A2類。 2.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C65)	義範圍內道路土地權屬為公有。 3.(一)-2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B3-3	計畫區中側宗教專用區西側(五)-12M計畫道路兩側邊緣線（樁位C14、F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09~0.18M)，樁位損及1B、3R建物約0.42~1.39M(中社段1298、1351、1358地號)。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道路已開闢，疑義範圍內道路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中社段827、1225、1229、1230-2、1231、1232、1293~1295、1298、1299、1302~1304、1351、1358等地號公有)。 3.(五)-12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套繪67座標之樁位成果，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調整疑義分類為A2類。 2.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類型D：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D1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D1-1	計畫區南側(一)-20M計畫道路東西兩側水溝用地分區線（樁位C266、C330）	1.三者不相符，因為水溝用地與道路用地交接處無連線及不須截角，樁位與都計相差約2.59~4.61M，樁位與地籍相差約0.31~0.7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水溝使用，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西湖段192、193地號、長榮段904、904-1、905、907~909地號為公有)。 3.查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公園綠地用地，並於73.03.05變更將軍滬汪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時，由公園綠地用地變更為水溝用地，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套繪67座標之樁位成果，都計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未分割，調整疑義分類為F1類。 2.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經調閱85年地籍重測作業之調查表，其地籍線係待協助指界，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D2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D2-1	計畫區北側(一)-20M計畫道路東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138、C146）	1.三者不相符，4M人行步道誤釘樁為8M計畫道路，樁位與都計相差約0.2~2.74M，地籍疑似已有逕為分割，樁位與地籍相差約2M，樁位損及1B建物約0.91~4.11M(忠昌段645、646-1、649-1、662、663、664等地號)。 2.疑義範圍內為既有道路使用及建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忠昌段649-3、648、649-1等地號為公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套繪67座標之樁位成果，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都計展繪線相符，調整疑義分類為A2類。 2.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D2-2	計畫區北側(十七)-10M計畫道路兩側邊緣線（樁位C118、C126）	1.三者不相符，樁位與都計相差約1.98M，樁位與地籍相差約1M，樁位損及1M建物約1.58M(忠昌段996等地號)。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10M計畫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忠昌段505、506、987、996等地號為公有)。 3.(十七)-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經套繪67座標之樁位成果，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調整疑義分類為E3類。 2. 考量現況已徵收開闢，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D2-3	計畫區東側(四)-15M計畫道路北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237、C323）	1.三者不相符，樁位與都計相差約0.47~3M，樁位與地籍相差約0.2M，樁位損及1M、1B建物約0.26~2.95M(長榮段437、445等地號)。 2.疑義範圍內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相關展繪圖資皆涉及損及建物，惟經比對4M人行步道兩側新舊地形圖可參考建物之相對位置，依都市計畫圖展繪較符合規劃原意。 2.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D2-4	計畫區中側(三)-15M計畫	1.三者不相符，樁位與都計相差約1.34~2.85M，樁位與地籍相差約0.09M，樁	【依樁位圖展繪】 1. 經套繪67座標之樁位成果，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調整疑

	道路北側8M 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75、C245）	位損及1M、1B、2~3R建物約1.28~5.25M(西華段589、603等地號)。 2.疑義範圍內8M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西華段588、604等地號為公有)。 3.8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義分類為E3類。 2.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D2-5	計畫區西側(三)-15M 計畫道路北側4M 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 C75、C245）	1. 三者不相符，樁位與都計相差約0.83~1.46M，樁位與地籍相差約0.07M，樁位損及1B建物約0.29~1.13M(西和段224、232等地號)。 2. 疑義範圍內4M人行步道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西和段232、225等地號為公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樁位已配合地籍重測作業辦理公告且無相關疑義，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2.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D2-6	計畫區中側(七)-10M 計畫道路兩側邊緣線（樁位C44、C61）	1. 三者不相符，樁位與都計相差約1.1~1.41M，樁位與地籍相差約0.09~0.13M，樁位損及4R建物約0.27~0.66M(西華段79、80、82等地號)。 2. 疑義範圍內10M計畫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樁位已配合地籍重測作業辦理公告且無相關疑義，雖現況已徵收開闢，惟因疑義處部分地籍不等寬（10米），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2.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類型E：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E1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E1-1	計畫區北側(十七)-10M 計畫道路北側8M 計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做圓弧截角，樁位、都計相差約2.25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草地使用，計畫道路尚未開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已完成地籍重測，為避免依都計圖再行逕割後造成裏地情形，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樁位圖展繪。

	畫道路截角（樁位 C149）	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 8M計畫道路於64. 05. 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E1-2	計畫區北側(六)-12M 計畫道路西側8M 計畫道路截角（樁位 C120）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做圓弧截角，樁位、都計相差約1.41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計畫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8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做道路使用，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1-3	計畫區東北側乙種工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線（樁位 C337、C338）	1.都計≠樁位=地籍，規劃原意為乙種工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線，樁位誤植為4M人行步道，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乙種工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線，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忠昌段1125、1126、1139等地號為公有)。 3.查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工業區，於73.03.05變更將軍滬汪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工業區及綠地為住宅區(附)，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查明本局107年2月5日與經發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之研商會議討論結果，忠昌段1125、1126、1129、1130、1134、1135、1138、1139、256-1、220-1、218-1、217-1地號等12筆土地應非道路用地仍為乙種工業區及綠地。 2. 依都市計畫圖並參考地籍分割情形展繪，該4M 部分除忠昌段217-1、1125、1138、1139地號展繪為綠地外，其餘地號展繪為乙種工業區。 3. 道路中心樁號 C337及 C338之樁位後續依規定公告廢除。
E1-4	計畫區東北側(二)-20M 計畫道路東側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線（樁位 T3、T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3.75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線，土地權屬為私有。 3.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線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經調閱84年地籍重測作業之調查表，係以區界線為地籍界線，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E1-5	計畫區東北側(二)-20M 計畫道路北側4M 人行步道邊緣線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2.2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農作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

	（樁位C108、C109-1）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1-6	計畫區東側公園用地西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169、C170、C172、C173、C175、C33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0.54~9.35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空地等，4M人行步道部分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中社段189、194、197等地號為公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1-7	計畫區東側公園用地西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177、C18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1.54~2.9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4M人行步道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1-8	計畫區東側公園用地西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177、C18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1.59~1.71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中華電信公司使用，土地權屬為中華電信公司所有。 3.查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機關用地，於98.03.19變更將軍滬汪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迄今無任何變更。	本案依98.03.19實施之「變更將軍滬汪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載明中社段1002地號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故依都計原意以上開地號展繪，並調整疑義分類為F類。
E1-9	計畫區東側文小用地北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191、C19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1.37~2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4M人行步道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中社段1130-1、1131、1131-1、1131-2等地號為公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E1-10	計畫區中側(三)-15M計畫道路西側邊緣線（樁位C17、C18、C19）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1.2~3.67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空地等，(三)-15M計畫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西華段142、144、148等地號為公有)。 3.(三)-15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周邊查無建照資料及地籍重測疑義情形，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道路開闢現況大致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E1-11	計畫區中側(八)-10M計畫道路截角（樁位C21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做圓弧截角，樁位、都計相差約0.61~3.03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八)-10M計畫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八)-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1-12	計畫區東南側(十九)-15M計畫道路西側8M計畫道路截角（樁位C238）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做圓弧截角，樁位、都計相差約2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8M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長榮段380等地號為公有)。 3.8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做道路使用，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1-13	計畫區東南側(四)-15M計畫道路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C231、C239）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做圓弧截角，樁位、都計相差約1.33~1.55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農作、空地等，8M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長榮段908、913-2等地號為公有)。 3.8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1-14	計畫區南側農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線（樁位C330、T17、T18、C26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1.18~2.3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農作、空地等。 3.農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線於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1-15	計畫區南側(一)-20M計畫道路東側機關用地分區線（樁位C327、C328、T40、T4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1~3.42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農作、空地等。 3.查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農業區，於73.03.05變更將軍溫汪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本案依73.03.05實施之「變更將軍溫汪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將現有自來水服務所變更為機關用地，故依都計原意以樁位圖展繪。
E1-16	計畫區中側(一)-20M計畫道路西側市場用地分區線（樁位T29、T30-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2.57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農作、空地等，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國中段511等地號為公有)。 3.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農業區與市場用地分區線，於82.07.10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農業區與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農業區為水溝用地，水溝用地於93.11.12變更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為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市場用地道路截角部分併同北側水溝用地於F4-2案討論。 2. 市場用地分區界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1-17	計畫區中側(十三)-10M計畫道路南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0.51~2.34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草地、空地等，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西華段492等地號為公有)。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樁位C94、C244）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E1-18	計畫區中側(十二)-10M計畫道路南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79、C98）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1.08~3.47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草地、道路使用等，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西和段45-1、73、77-1、82等地號為公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且東南側已有請領建照，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1-19	計畫區西側(三)-15M計畫道路北側8M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C89、C25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2.75~3.30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農作、草地等，8M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8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1-20	計畫區中側(一)-20M計畫道路西側電(專)區分區線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0.90~4.4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電力公司使用，土地權屬為台電公司所有。 3.電(專)區於93.11.12變更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住宅區為電(專)區，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本案依93.11.12實施之「變更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係配合台電公司興建中之將軍服務所使用並依據權屬範圍予以變更，故依都計原意以樁位圖展繪。
E1-21	計畫區南側(十)-10M計畫道路北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及圓弧截角(樁位C267、C299)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0.64~4.40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道路使用等，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1-22	計畫區東南側(十一)-10M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271、C27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1.16~1.20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等，(十一)-10M計畫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十一)-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1-23	計畫區南側公兒四西側8M計畫道路圓弧截角(樁位 C30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做圓弧截角，樁位、都計相差約1.14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農作使用等，8M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8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已完成地籍重測，為避免依都計圖再行逕割後造成裏地情形，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樁位圖展繪。
~~E1-24~~	計畫區內標準截角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農作等使用，部分截角已開闢，部分截角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請再全面檢視計畫區內有關截角疑義案件，重新依案件類型分類，並按各類型建議處理原則，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E1-25~~	計畫區內特殊截角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農作等使用，部分截角已開闢，部分截角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請再全面檢視計畫區內有關截角疑義案件，重新依案件類型分類，並按各類型建議處理原則，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E1-24	計畫區內標準截角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包含編號3、7、18、22、24、36、51、56、57、60、63、65、73、81、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87、90、92。 3.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已開闢且已徵收，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部分地區已申請過建照及土地使用分區。 4.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E1-25	計畫區內標準截角	1.都計≠椿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椿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椿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包含編號2、4、5、6、8、10、11、13、14、15、16、19、20、21、23、28、29、31、33、34、35、37、40、49、52、54、55、62、67、70、72、75、78、82、84、89。 3.疑義範圍內為部分道路截角已開闢且部分道路用地已徵收，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部分私有，部分地區已申請過建照及土地使用分區。 4.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椿位圖展繪】 考量椿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椿位展繪線展繪。
E1-26	計畫區內特殊截角	1.道路特殊截角編號1，都計≠椿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椿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椿位及都計皆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已開闢且已徵收，土地權屬為公有，未申請過建照。 3.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椿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且椿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椿位展繪線展繪。
E1-27	計畫區內特殊截角	1.道路特殊截角編號2，都計≠椿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椿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椿位及都計皆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未開闢，土地部分	【依椿位圖展繪】 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且椿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椿位展繪線展繪。

		已徵收，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部分私有，未申請過建照。 3.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E1-28	計畫區內L型道路截角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包含編號8、14、22、24、28。 3.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已開闢且部分道路用地已徵收，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部分私有，部分地區已申請過建照及土地使用分區。 4.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1-29	計畫區內L型道路截角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包含編號1、4、5、6、7、9、10、15、18、19、20、21、29。 3.疑義範圍內為部分道路截角已開闢且部分道路用地已徵收，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部分私有，部分地區已申請過建照及土地使用分區。 4.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1-30	計畫區內特殊截角	1.道路特殊截角編號5，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樁位及都計皆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尚未開闢，但道路用地已徵收，土地權屬為公有，已申請過建照且申請過土地使用分區，以樁位線指定過建築線。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3.64.05.10將軍鄉滙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E1-31	計畫區內特殊截角	1.道路特殊截角編號6，都計≠椿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椿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椿位及都計皆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未開闢但已徵收，土地權屬為公有，已申請過建照且申請過土地使用分區，以椿位線指定過建築線。 3.64.05.10將軍鄉滙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椿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且椿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椿位展繪線展繪。
E1-32	計畫區內特殊截角	1.道路特殊截角編號10，都計≠椿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椿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椿位及都計皆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尚未開闢且未徵收，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部分私有，未申請過建照。 3.64.05.10將軍鄉滙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椿位圖展繪】 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且椿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椿位展繪線展繪。
E1-33	計畫區內特殊截角	1.道路特殊截角編號12，都計≠椿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椿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椿位及都計皆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已開闢且已徵收，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未申請過建照。 3.64.05.10將軍鄉滙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椿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且椿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椿位展繪線展繪。
E1-34	計畫區內特殊截角	1.道路特殊截角編號14，都計≠椿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椿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椿位及都計皆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已開闢且已徵收，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未申請過建照。	【依椿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且椿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椿位展繪線展繪。

		3.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E1-35	計畫區內特殊截角	1.道路特殊截角編號15，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樁位及都計皆未損及建物，國中段287地號尚未分割。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尚未開闢，但道路用地已徵收，土地權屬為公有，未申請過建照。 3.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2.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E1-36	計畫區內特殊截角	1.道路特殊截角編號16，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樁位及都計皆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已開闢且已徵收，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未申請過建照。 3.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1	計畫區北側(十七)-10M計畫道路北側8M計畫道路及4M人行步道邊緣線及圓弧截角(樁位C124、C149)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做圓弧截角，樁位、都計相差約0.65~2.25M，樁位損及1M、1B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建物等使用，8M計畫道路及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忠昌段607、607-1、626等地號為公有)。 3.8M計畫道路及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2. 截角部分另請再全面檢視計畫區內有關截角疑義案件，重新依案件類型分類，並按各類型建議處理原則，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E3-2	計畫區北側(十七)-10M計畫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做圓弧截角，樁位、都計相差約1.31~3.03M，樁位損及1B建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

	道路北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及圓弧截角(樁位C122、C123)	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建物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忠昌段523等地號為公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3	計畫區北側(十七)-10M計畫道路北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邊緣線及圓弧截角(樁位C115、C118)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做圓弧截角，樁位、都計相差約1.34~2.34M，樁位損及1B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農作、建物等使用，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4	計畫區北側(一)-20M計畫道路東側4M人行步道及迴車道邊緣線(樁位C36、C13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2.41~5.84M，樁位損及1B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建物等使用，4M人行步道及迴車道尚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4M人行步道及迴車道於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5	計畫區北側(二)-20M計畫道路南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56、C16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3.09M，樁位損及1B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建物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6	計畫區北側(二)-20M計畫道路南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58、C16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1.90M，樁位損及1B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草地、空地、建物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中社段511等地號為公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7	計畫區北側(五)-12M計畫道路西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48、C16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4.93M，樁位損及3R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草地、建物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中社段523等地號為公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8	計畫區東側(十九)-15M計畫道路西側農業區與住宅區、文小用地分區線(樁位T7、T43、C333、C193、U2、T9、T1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0.87~6.92M，樁位損及1B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草地、建物及學校等使用，農業區與住宅區、文小用地分區線之樁位C190至T43、T43至T7、T43至C333未廢樁。 3.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公園綠地、住宅區、文小用地、農業區，於73.03.05變更將軍滬汪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公園綠地為道路、農業區及停車場，於82.07.10變更將軍滬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停車場為農業區，農業區為公園綠地，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2. 涉及廢樁事宜，後續由樁位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E3-9	計畫區東側(十九)-15M計畫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2.31M，樁位損及1M、1B建物。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

	道路西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186、C190)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草地、建物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中社段1099等地號為公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10	計畫區東側宗教專用區分區線(樁位F1、F2)及東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F1、C339、C189、C19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2.70~4.54M，樁位損及1B、2R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建物等使用，4M人行步道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中社段1202、1203、1366-3、1367、1367-3等地號及長榮段533等地號為公有)。 3.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保存區及4M人行步道，於93.11.12變更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保存區為宗教專用區，迄今無任何變更。	【南北向路段】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東西向路段】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按宗教專用區及4M人行步道之劃設原意，為避免建物拆遷其部分路段不等寬，與樁位目前釘定原意大致相符，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11	計畫區東側文小用地南側分區線及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225、C218、C217、C224、C216、C222、U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1.20~4.22M，樁位損及1M、1B、1R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草地、空地、建物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長榮段524、528、529、628等地號為公有)。 3.文小用地及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學校用地業已取得，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12	計畫區中側市場用地南側4M人行步道邊緣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4.37M，樁位損及1M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草地、空地、建物等使用，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

	線(樁位C38、C206)	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國中段509等地號為公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13	計畫區中側(一)-20M計畫道路東側機關用地分區線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1.16~3.85M，樁位損及1~2M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消防隊使用，土地權屬為公有。 3.於93.11.12變更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地籍圖展繪】 考量機關用地於93.11.12變更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變更，且依規劃原意變更範圍係以西華段3號地籍辦理，故依地籍展繪線展繪。
E3-14	計畫區中側(五)-12M計畫道路與(十四)-10M計畫道路交界處東側邊緣線(樁位C203、C20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2.05M，樁位損及1B、2R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建物等使用，(五)-12M計畫道路與(十四)-10M計畫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五)-12M計畫道路與(十四)-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經道路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該道路無須再局部拓寬，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並依地籍徵收開闢，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15	計畫區西側(三)-15M計畫道路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線(樁位C246、T2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1.55~4.29M，樁位損及1B、1M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草地、空地、建物等使用。 3.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線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16	計畫區西側(十二)-10M計畫道路北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10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1.52~3.82M，樁位損及1M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草地、空地、建物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C249)	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E3-17	計畫區西側(十二)-10M計畫道路北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及圓弧截角(樁位C251、C25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1.64~2.46M，樁位損及1B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建物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18	計畫區西側(十二)-10M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C95、C10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3.52M，樁位損及1M、1B、2R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十二)-10M計畫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十二)-10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經釐清樁位所損及建物情形，係屬屋簷及屋突等，調整疑義分類為E1類。 2.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19	計畫區西側(十二)-10M計畫道路南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83、C10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1.68~2.55M，樁位損及1B、2~3R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4M人行步道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西和段171等地號為公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20	計畫區西側(三)-15M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C76、MC1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2.05~3.24M，樁位損及1M、1B、1~3R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三)-15M計畫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西和段150、318等地號為私有)。 3.(三)-15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漚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經釐清樁位所損及建物情形，係屬屋簷及屋突等，調整疑義分類為E1類。 2.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21	計畫區西側(三)-15M計畫道路南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89-1、C28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2.33~3.93M，樁位損及1M、1B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空地、建物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西和段891等地號為公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22	計畫區西側(三)-15M計畫道路南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85、C290、C288、C28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0.91~2.33M，樁位損及1M、1B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空地、建物等使用，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西和段650、704、762、811~812等地號為公有)。 3.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23	計畫區西側(十一)-10M計畫道路南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280、C280-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3.81M，樁位損及1M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建物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西和段970、974、976等地號為公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24	計畫區西側(十一)-10M計畫道路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C277、C30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做圓弧截角，樁位、都計相差約1.16~6.66M，樁位損及1M、1B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建物等使用，8M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西和段1016-1等地號為公有)。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3.8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E3-25	計畫區西側(九)-10M計畫道路東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邊緣線及圓弧截角(椿位C260、C300)	1.都計≠椿位=地籍，椿位未做圓弧截角，椿位、都計相差約0.57~2.14M，椿位損及1B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農作、建物等使用，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西和段1016-1等地號為公有)。 3.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椿位圖展繪】 考量椿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椿位展繪線展繪。
E3-26	計畫區內標準截角	1.都計≠椿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椿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都計線及椿位線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包含編號~~18、22、24、32、~~41、~~48、50、~~53、~~60、~~61、~~65、73、81、~~83、85~~、92~~。 3.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已開闢且部分道路用地已徵收，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部分私有，部分地區已申請過建照及土地使用分區。 4.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椿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且椿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椿位展繪線展繪。
E3-27	計畫區內標準截角	1.都計≠椿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椿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都計線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包含編號25、32、46、48、50、86。 3.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已開闢且已徵收，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部分地區已申請過建	【依椿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且椿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椿位展繪線展繪。

		照及土地使用分區。 4. 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E3-28	計畫區內標準截角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都計線及樁位線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包含編號1、17、26、27、30、38、43、44、45、58、64、66、68、69、71、74、76、79、80、91。 3. 疑義範圍內為部分道路截角已開闢且部分道路用地已徵收，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部分私有，部分地區已申請過建照及土地使用分區。 4. 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29	計畫區內標準截角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都計線及樁位線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包含編號9、12、39、42、77、88。 3. 疑義範圍內為部分道路截角已開闢，道路用地尚未徵收，土地權屬為私有土地。 4. 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30	計畫區內標準截角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都計線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包含編號47、59。 3. 疑義範圍內為部分道路截角已開闢且部分道路截角已徵收，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部分私有，部分地區已申請過建照及土地使用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分區。 4.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E3-31	計畫區內特殊截角	1.道路特殊截角編號3，都計=樁位≠地籍，都計及樁位為圓弧截角且相符，但地籍尚未分割，樁位及都計皆損及1M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未開闢，土地部分未徵收，土地權屬為私有，未申請過建照。 3.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農業區，於82.07.10變更將軍滬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併F1-2案。 2. 經重新套疊後，都計=樁位≠地籍，且樁位及都計皆損及1M 建物，調整疑義分類為F3類。 3. 82.07.10變更將軍滬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線未分割，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4.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E3-32	計畫區內特殊截角	1.道路特殊截角編號4，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都計線損及1R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未開闢且未徵收，土地權屬為私有，未申請過建照，但申請過土地使用分區。 3.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33	計畫區內特殊截角	1.道路特殊截角編號7，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樁位及都計皆損及1M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已開闢且已徵收，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已申請過建照，以樁位線指定過建築線。 3.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34	計畫區內特殊截角	1.道路特殊截角編號8，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

		角，都計線損及1M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已開闢且徵收，土地權屬為公有，已申請過建照且申請過土地使用分區，以樁位線指定過建築線。 3.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35	計畫區內標準截角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都計線及樁位線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包含編號2、3、11、12、13、16、17、25、26。 3.疑義範圍內為部分道路截角已開闢且部分道路用地已徵收，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部分私有，部分地區已申請過建照及土地使用分區。 4.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36	計畫區內L型道路截角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樁位線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包含編號23、27。 3.疑義範圍內為部分道路截角已開闢且部分道路用地已徵收，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部分私有。 4.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37	計畫區內特殊截角	1.道路特殊截角編號9，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都計線損及3R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已開闢且徵收，土地權屬為公有，建物已保存登記，且申請過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土地使用分區。 3.64.05.10將軍鄉滙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E3-38	計畫區內特殊截角	1.道路特殊截角編號1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都計線損及3R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已開闢且徵收，土地權屬為公有，已申請過建照且申請過土地使用分區，以樁位線指定過建築線。 3.64.05.10將軍鄉滙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E3-39	計畫區內特殊截角	1.道路特殊截角編號13，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皆為直線截角，樁位及都計皆損及3R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截角已開闢且已徵收，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建物已保存登記，且申請過土地使用分區。 3.64.05.10將軍鄉滙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類型F：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F1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線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F1-1	計畫區北側、東側計畫範圍線（樁位R1、S19、S26）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範圍線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溝渠、道路、草地等使用。 3.計畫範圍線於64.05.10將軍鄉滙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北側邊界】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大致相符，按規劃原意係以大排中心為界，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東側邊界】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按規劃原意係以大排中心

			為界，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F1-2	計畫區東側(十九)-15M計畫道路邊緣線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內為農作、溝渠、道路、草地等使用，(十九)-15M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中社段23、24、35、48等地號為公有)。 3. 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農業區，於82.07.10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併F2-4案。 2. 82.07.10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線未分割，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3.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F1-3	計畫區中側公兒三東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95、C256)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4M人行步道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國中段733等地號為公有)。 3. 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線未分割，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另有關現況開闢不符部分，納入公設專通辦理。 2.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F1-4	計畫區東南側(四)-15M計畫道路北側8M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C223、C232)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8M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長榮段751-1地號為部分公有)。 3. 8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線未分割，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F1-5	計畫區西側(十一)-10M計畫道路西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內為農作、建物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西和段858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線未分割，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樁位 C282)	地號)。 3. 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F1-6	計畫區西側(十一)-10M計畫道路西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 C280、C286)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4M人行步道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西和段890地號)。 3. 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線未分割，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F2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線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F2-1	計畫區東北側(二)-20M計畫道路西側農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線(樁位 T31、T35、T36)	1. 都計≠樁位，樁位與都計相差約0.88~2.60M，部分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內為農作、溝渠等使用，未分割地籍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忠昌段58地號為公有)。 3. 農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線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經套繪67座標之樁位成果，東側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線其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調整疑義分類為 E1類；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地籍線未分割，維持F2-1。 2.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按樁位展繪住宅區面積增加，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F2-2	計畫區東側(二)-20M計畫道路與(五)-12M計畫道路交界處東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 C5、C167、C334)	1. 都計≠樁位，部分樁位與都計相差約1.33M，部分樁位未測釘，而部分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未分割地籍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中社段147地號為公有)。 3. 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經套繪67座標之樁位成果，東側南北向計畫道路其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調整疑義分類為 E1類；北側東西向計畫道路地籍線未分割，維持F2-2。 【東側南北向道路】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現況已依地籍徵收開闢，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北側東西向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4M 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惟未有樁位成果，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並按規劃原意以東側及南北向4M 人行步道之交角（樁位 C167之北側）參考現有路型向西側延伸。 2. 地籍及樁位部分後續由主管單位依權責辦理。
F2-3	計畫區東側(三)-15M計畫道路東側8M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 C22、C223)	1. 都計≠樁位，部分樁位與都計相差約0.79~5.16M，部分樁位未測釘，而部分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空地等使用，8M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至計畫寬度，未分割地籍土地權屬為私有。 3. 8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道路北側除長榮段618及618-1外，地籍業依樁位展繪線逕為分割，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2.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F2-4	計畫區東南側(九)-15M計畫道路邊緣線	1. 都計≠樁位，部分樁位與都計相差約0.89~1.87M，而部分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內為道路、農作、草地、溝渠等使用，(九)-15M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至計畫寬度，未分割地籍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長榮段38~40、85、109、132、183、278、283~285等地號為公有)。 3. 64.05.10將軍鄉溫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農業區，於82.07.10變更將軍溫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迄今無任何變更。	併F1-2案。
F3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線未分割，損及建物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F3-1	計畫區中側	1. 都計＝樁位，部分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三)-15M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F1、C18、C21)	分割，樁位損及1M、2~3R建物約0.31~1.14公尺。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建物等使用，(三)-15M計畫道路已開闢，未分割地籍土地權屬為公有。 3.(三)-15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滙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僅長榮段565地號地籍線未分割，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F3-2	計畫區東南側水溝用地北側8M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C233、C240)	1.都計＝樁位，部分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損及3R建物約0.32~0.42公尺。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8M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8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滙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僅長榮段333地號地籍線未分割，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F4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線未分割，損及建物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F4-1	計畫區西北側(一)-20M計畫道路西側文中用地分區線(樁位U12、U15~U20)	1.都計≠樁位，樁位與都計相差約1.65~3.14M，部分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損及1R建物約0.45~0.49公尺。 2.疑義範圍內為溝渠、道路、空地、建物等使用，文中用地已開闢，未分割地籍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文中用地於64.05.10將軍鄉滙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經調閱85年地籍重測作業之調查表，國中段40地號（重測前滙汪段北甲小段714-4）北側地籍線為區界線，其餘為待指界，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2. 文中用地南側與現況不符處提列變更案，併同西北側之使用提機關協調會研商。 3.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F4-2	計畫區西北側(一)-20M計畫道路西側溝(道)用地分區線及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343、C346、	1.都計≠樁位，樁位與都計相差約15.54M，部分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損及1M建物約11.02~12.39公尺。 2.疑義範圍內為溝渠、草地、道路、空地、建物等使用，溝(道)用地尚未開闢，未分割地籍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國中段230、435、498、511等地號為公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經比對二通、三通相關變更案計畫圖及現況地形相對位置，依都市計畫圖展繪較符合規劃原意。 2. 涉及雨水下水道之規劃檢討，提機關協調會研商。 3.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C341、C344)	3.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時農業區及市場用地，於82.07.10變更將軍滬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農業區為水溝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93.11.12變更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水溝用地為溝(道)用地，迄今無任何變更。	
F4-3	計畫區西側水溝用地分區線(樁位T45、T51、T52、T53)	1.都計≠樁位，樁位與都計相差約1.72~3.40M，部分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損及1B建物約1.26~2.72公尺。 2.疑義範圍內為溝渠、草地、道路、空地、建物等使用，未分割地籍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國中段460、 464、465、891、896、952等地號為公有)。 3.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時農業區，於82.07.10變更將軍滬汪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農業區為水溝用地，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兩側無可參考之建物地形，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2. 涉及雨水下水道之規劃檢討，提機關協調會研商。 3.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F4-4	計畫區中側(一)-20M計畫道路西側農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線(樁位C207、C208)	1.都計≠樁位，樁位與都計相差約2.09M，部分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損及2M、1B建物約2.17~3.53公尺。 2.疑義範圍內為農作、草地、建物等使用，未分割地籍土地權屬為私有。 3.農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線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樁位展繪與地籍展繪線線型相符，僅部分未分割，經比對新舊地形圖建物相對位置相似，符合都市計畫原意，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據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符合原規劃意旨，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2.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F4-5	計畫區西側(十二)-10M計畫道路北側4M人	1.都計≠樁位，樁位與都計相差約2.45~3.60M，部分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損及1B建物約4公尺。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相關展繪圖資皆涉及損及建物，惟經比對4M 人行步道兩側新舊地形圖可參考建物之相對位置，依都市計畫圖展繪較符合規劃原

	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102、C250)	2.疑義範圍內為草地、建物、道路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未分割地籍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國中段859、860、907等地號為公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意，並請詳細描繪都市計畫圖。 2.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F4-6	計畫區東側文小用地與住宅區分區線(樁位U10、U11)	1.都計≠樁位，樁位與都計相差約2.70M，部分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損及3R建物約0.61公尺。 2.疑義範圍內為文小用地、建物等使用，文小用地已開闢，未分割地籍土地權屬為公有。 3.文小用地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西側住宅區查無建照，按規劃原意，依都市計畫圖展繪，並請詳細描繪都市計畫圖檢視重製後計畫圖文小用地範圍權屬皆為公有地。 2. 後續機關協調會請邀集滬汪國小薈清學校使用範圍。 3.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F4-7	計畫區西側(十二)-10M計畫道路南側4M人行步道邊緣線(樁位C81、C100)	1.都計≠樁位，樁位與都計相差約1.35~1.64M，部分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損及3M、1B、2~3R建物約4公尺。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道路、建物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未分割地籍土地權屬為公有。 3.4M人行步道於64.05.10將軍鄉滬汪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考量現有都計圖年代久遠紙圖伸縮，且地籍大部分已依樁位分割，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以樁位展繪線展繪。 2. 經套疊以樁位展繪線展繪之建築物拆遷數尚無較都市計畫圖展繪新增。
F4-8	計畫區南側(三)-15M計畫道路邊緣線(樁位C22、C27)	1.都計≠樁位，樁位與都計相差約1.27~1.62M，部分地籍線未依樁位線逕為分割，樁位損及1M、4R建物約0.64~1.36公尺。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建物等使用，(三)-15M計畫道路已開闢，未分割地籍土地權屬為公有。 3.(三)-15M計畫道路於64.05.10將軍鄉滬汪	【依樁位圖展繪】 1. 經套繪67座標之樁位成果，都計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且部分地籍未分割，調整疑義分類為F1類。 2.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

		地區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迄今無任何變更。	

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